

# 拉曼大学

中华研究院

中文系

## 马六甲及其华人社会——以明清 文献为探讨中心（1405-1911）

科目编号：UASZ 3063

学生姓名：张义君

学位名称：文学士（荣誉）学位

指导老师：黄文斌师

呈交日期：15-4-2011

本论文为获取文学士荣誉学位（中文）的部分条件

## 目次

题目	i
宣誓	ii
摘要	iii
致谢	v
前言	1
第一章 明代文献中的马六甲	7
第一节 满刺加王国与中国的关系	8
(一) 满刺加与中国的朝贡关系	8
(二) 中国对满刺加的防御与护卫协助	25
第二节 满刺加时期的风土民情与本土物产	27
第三节 满刺加时期的华人踪迹	34
第四节 明朝眼中的葡萄牙	36
小结	38
第二章 清代文献中的马六甲	40
第一节 清代文献中荷兰时期的马六甲	43
第二节 荷兰时期马六甲历史之补遗	44
第三节 英殖民时期的马六甲	49
(一) 马六甲华人及当地民情	50
(二) 马六甲华人的经济活动	53
(三) 受殖民政府欺凌——海外华人的悲歌	55
(四) 马六甲之没落	57

小结	59
结语	61
参考书目	63
附录：满刺加王统表	66

马六甲及其华人社会——以明清  
文献为探讨中心（1405-1911）

## 宣誓

谨此宣誓：此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论文中引用资料或参考他人著作，无论是书面文字、电子资讯或口述材料，皆已于注释中具体注明出处，并详列相关的参考书目。

签名：

学号：08AAB02991

日期：15-4-2011

## 摘要

本论文主要梳理中国明清文献对马六甲的历史记载，以借此窥探明清文献笔下十五世纪至十九世纪的马六甲。根据《明史》记载，有关马六甲与中国的关系始于永乐元年（1403）明成祖派遣尹庆到访满刺加国，自此展开两国间的朝贡贸易关系和开启华人移居南洋的历史。

现有的一些中国史籍显示早在满刺加与中国建交时已有华人在满刺加生活的痕迹，由此得知中国明清时期的历史文献，确有关于古代马六甲与其社会面貌的历史记载。因此，本论文的研究年代从1405年马六甲建国初期开始，至1911年清代结束为界限。本论文主要透过中国古籍文献对古代马六甲的社会面貌及华人生活情况的描绘和记载，来厘清中国历史角度下定位的马六甲及华人社会历史面貌。

本文的第一章主要集中探讨明代文献中有关马六甲的记载，透过整理满刺加王国与明朝的关系，尝试建构中国明代与满刺加的朝贡贸易关系。第一章的第一节将探讨满刺加王国与中国的朝贡护卫关系。第二节则论述满刺加的风土民情及物产，也略微探讨满刺加时期的华人踪迹，并透过明代文献看明朝对葡萄牙的印象。

延续第一章的脉络，第二章探讨清代文献中有关马六甲的记载，并将清代文献中的马六甲资料分成三节，以分别论述荷兰时期的马六甲与英国时期的马六甲。在荷兰时期方面，基于清代文献中的马六甲资料零散而少，因此特立第二节为荷兰时期马六甲之历史补遗。第三节则叙说英殖民时期的马六甲，涵括华人民情、经济活动华人受欺凌及马六甲没落的历史。最后的结语部分则总结明清文献下的马六甲及其华人社会面貌，并指出明代文献与清代文献对马六甲历史记载之

差别。

本论文主要梳理了手上所见之中国明清文献中有关马六甲及其华人社会的经贸、朝贡及社会情况。然，基于时间仓促及个人学养之不足，尚未能更深入地分析这些事迹在本国史上的意义。再者，碍于笔者在史料收集与分析的资历尚浅，无法查看全部中国文献原典，故文中所列的中国历史文献主要以余定邦、黄重言编的《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一书所载的摘录文献资料为蓝本，再尝试查询其原典与原文。唯仍无法确定本论文所依据之余氏等编一书，是否已搜罗所有中国明清文献中有关马六甲的资料，亦无法将余氏等编之书与林氏等所编资料作更为深入细致的比较和对照。希望日后有志于研究此项课题者能更好地梳理明清历史文献中的马六甲资料，并能针对此课题作更为深入的研究。

## 致谢

总算进入了尾声。

这段日子为了论文的事，自己的感觉像是在纷纷扰扰、断断续续的情况下完成的。坦白而言，自己并未十分用心，唯感恩身边一直有支持和推动自己继续走下去的力量。论文得以完成，首先要感谢论文指导老师——黄文斌老师。老师，谢谢您的用心与耐心，能向您学习是我的荣幸。感恩在学习路上遇见了您，我会继续好好努力。再来感谢老师领导下的《马六甲青云亭与三宝山原始资料编撰计划》为我提供了不少文献资料，让我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收集相关的文献资料，也为我省却了许多文献查找上的麻烦。而在收集资料方面，也要感谢来自马大的蔡颖英同学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的李慧仪同学的帮忙，协助我查找论文所需的明清历史原典文献，谢谢你们。

一直在背后支持我、鼓励我的家人，也谢谢你们。爸爸妈妈，谢谢你们那么关爱我、照顾我。哥哥，谢谢你借书给我，你的书还真的是很多啊！姐姐，谢谢你借我们车子到马六甲收集资料，感谢你一直以来的包容和理解。还有小弟和小妹，虽然你们没说什么，但也感受到你们默默关心，你们也要加油啊！

学长姐的关心和鼓励，也让我有了继续走下去的勇气。你们是我学习的榜样，感恩遇见了你们。还有每个星期都会和我一起约见老师的同学——晓贝、晓丽、雯莉、依媚、静怡、淑琪和晶木，谢谢你们陪伴我走过了这段日子。我会一直记得我们每次见老师之前的忐忑和互相哀怨的声音，呵呵。

谢谢学习路上曾经给予过教导的所有老师，自己才能走到现在的这一步。这段路上有太多的人在鼓励、关怀与协助，感恩所有遇上的人、事、物，让我有不断学习的机会。我会继续加油和努力，祝福自己，也祝福大家。



## 前言

有“古城”之称的马六甲，堪称是马来西亚最古老和最有历史价值的地方。马六甲的历史可追溯至 1403 年到 1405 年间马六甲王朝建国时期，当时正值中国明成祖（1360-1424）在位时期，而明朝时期的马六甲则名为“满刺加”。满刺加王国建国一百余年后于 1511 年被佛朗机<sup>1</sup>（即现在的葡萄牙）所侵略，其后于 1641 年经历荷兰占领。到了 1824 年英国与荷兰签署《英荷条约》划分两国在马六甲海峡的势力范围，英国以苏门答腊的明古连与荷兰交换马六甲，于是马六甲成为英国的殖民地。1826 年英国将当时其在东南亚的三个殖民地槟榔屿、新加坡和马六甲合并为海峡殖民地（Strait Settlement），马六甲成为“三州府”之一。

根据《明史》记载，有关马六甲与中国的关系始于永乐元年（1403）明成祖派遣尹庆（生卒年不详）到访满刺加国。当时的满刺加乃暹罗的属地并且不称国，拜里米苏拉（Paramesswara, 1344-1414）则为满刺加的最初统治者，直至 1405 年明成祖封拜里米苏拉为王之后，满刺加才正式脱离暹罗成为独立王国。基于满刺加是受到中国的赐封才得以建国，因此满刺加王国存在的一百余年间常派遣使者到中国进行朝贡，这除了开展当时满刺加与中国的关系，也自此开启了华人日后移居马六甲的历史。现有的一些中国史籍显示早在满刺加与中国建交时已有华人在满刺加生活的痕迹，以明代航海家费信《星槎胜览》一书为例，书中

---

<sup>1</sup> 佛朗机为当时中国对西洋人的统称。

记述马六甲人之外表时言及“男女椎髻，身肤黑漆，间有白者，唐人种也。”<sup>2</sup>，这证明了满刺加建国之际已有华人于此居住生活。

由此观之，中国明清时期的历史文献确有关于古代马六甲与其社会面貌的历史记载。因此，笔者尝试透过梳理明清文献对马六甲的历史记载，望以窥探十四世纪至十九世纪间的马六甲社会与其华人社会的运作面貌。有鉴于此，笔者对明清文献的研究范围将限定在明代初期至清末年代中国文献对马六甲的历史记述。明代初期至清末年代的马六甲，正历经了其辉煌王国建立与其王国崩溃后受外来者侵略的年代。翻开明朝的历史，可知这段时期的中国实施海禁政策<sup>3</sup>，而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实则为朝贡贸易<sup>4</sup>。因此，此时的中国人民除了贸易之外，并不可随意大量移居到海外。海禁政策到了清代仍然延续了下去，由此笔者对马六甲的研究年代从1405年马六甲建国初期开始，并以1911年清代结束为界限，目的是透过中国古籍文献对古代马六甲的社会面貌，尤其是华人生活情况的描绘和记载有一个较明确地了解。再者，也希望能借此一窥中国历史角度下的马六甲及华人社会面貌。

在此笔者欲指出，由于不同历史年代下马六甲有不同的名称，本文在论述中将不统一明朝与清朝马六甲之名称，在梳理明代历史文献部分引用明代的“满刺加”来指称现在的马六甲，到了清代因“马六甲”一名已出现，因此在清代文献整理中沿用“马六甲”之名。笔者不统一马六甲名称的用意在于遵照各别时代之

---

<sup>2</sup> [明] 费信著、冯承钧校注：《星槎胜览校注》，长沙：商务印书馆，1939，页20。

<sup>3</sup> 有关明代海禁政策实施的研究，可详见李庆新：《明代海外贸易制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页44-54。

<sup>4</sup> 有关“朝贡贸易”的叙述可详见于李庆新：《明代海外贸易制度》，页54-160。

特色。另外，虽然《明史》由清朝臣子张廷玉等人所编著，但基于张廷玉等人所编之历史必是站在明代人所留下的史料记录之基础上，所写亦是透过明代人留下之史料承续明代人的历史书写，因此将《明史》亦列为明代历史文献并不为过。

## 前人研究成果

在中国古籍文献整理方面，余定邦和黄重言编著的《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详细地整理出中国古籍文献中有关马来西亚的资料。这为笔者在明清文献的考察上提供了很好的参考资料，有助于笔者理清并整理明清文献中有关马六甲及其华人社会的历史资料。除了余定邦和黄重言所编，林远辉和张应龙亦有编著与余黄二人所编相似的《中文古籍中的马来西亚资料汇编》一书。若将两书作比较，则可发现林张两人《中文古籍中的马来西亚资料汇编》所收集的资料较余氏等所编之《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来得多样化，例如林氏等编明代古籍方面涵括《渤泥国入贡记》，但在余氏等编之书则无此资料。虽然如此，两书在搜罗有关马六甲资料的明清历史文献方面大致相同。

有关马六甲与马六甲华人历史的前人研究成果可略分为马六甲历史、马六甲华侨史和马六甲甲必丹制度等相关的研究成果。在马六甲历史方面，有张礼千的《马六甲史》。此书很全面地梳理了马六甲自建国以来到英国统治时期的历史，为笔者提供了完整的马六甲历史背景资料。张氏在《马六甲史》一书将马六甲的历史分成马六甲王国时代、葡萄牙统治时代、荷兰统治时代和英国统治时代，并于书末特立一章略述马六甲华侨的历史。这些研究成果对笔者进一步梳理马六甲的历史有很大的启发与帮助。

在马六甲华侨历史研究方面，巴素博士的《马来亚华侨史》也涵括了有关其对马六甲华侨历史记载的整理与研究。除此之外，叶华芬著述的〈马六甲华人史〉一文和庄钦永《新呷华人史新考》也有助于笔者了解前人研究笔下的马六甲华人历史。至于有关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的研究资料，黄存燊等著、由张清江编译的《新马华人甲必丹》和郑良树《马来西亚·新加坡华人文化史论丛（卷二）》中收录有关马六甲甲必丹的研究文章，为笔者提供了详细的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的资料。另外，由傅吾康和陈铁凡合编的《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汇集了有关马六甲甲必丹的碑铭和牌匾原文，这也为笔者提供了详细的原始碑铭资料，使笔者能在未经实地考察的情况下获得第一手参考资料。

另外，笔者亦发现有关马六甲与明代中国关系研究，有以马来文呈现的前人研究，此为Liang Liji的 *Lembaran Sejarah Gemilang: Hubungan Empayar Melaka- Dinasti Ming Abad ke-15* 一书。此书在叙述明代中国与马六甲关系时亦采用了明代中国历史文献来建构当时的情况。

以上的前人研究成果，皆有助于笔者更好地厘清和探讨明清文献中对马六甲及其华人社会运作面貌的记载。

## 研究方法

一如题目所示，笔者乃以明清时期的历史文献为探讨重点。因此，笔者将致力于文献研究，翻查中国明清文献中有关马六甲及其华人生活面貌的历史记载。中国明清时期的历史文献大致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官方史官纪录的官方历史文献，如《明史》和《明实录》等。另一种则是游记式的文献和清代使官出使外国

的笔录，如明代费信的《星槎胜览校注》、马欢的《瀛涯胜览校注》和清代薛福成的《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这些明清时期的中国历史文献皆是本论文主要依据的第一手资料，笔者细列了这些历史文献中有关马六甲及其华人生活的记载，再对相关文献记载内容进行分析。于此，笔者欲特别申明本论文所采用的中国明清文献主要以余定邦和黄重言编的《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一书作为蓝本，先通过此书了解马六甲的明清史料后再重新查找其原典文献。

除了中国明清时期的历史文献，一些外文文献如《雪尔登报告书》和《蒲脱报告书》，以及巴素博士《马来亚华侨史》和张礼千《马六甲史》这些前人研究成果，也是笔者用来补充明清文献中叙述马六甲及其华人社会之不足的外文资料。另外，笔者也将引用傅吾康与陈铁凡合编的《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一书中的碑文资料以补充中国明清文献中所缺乏的马六甲历史资料。

## 章节结构

本文第一章主要集中探讨明代文献中有关马六甲的记载。透过整理满刺加王国与明朝的关系，尝试建构中国明代与满刺加的朝贡贸易关系，并使用表来呈现两国间的朝贡关系。第一章的第一节将探讨满刺加王国与中国的朝贡护卫关系。第二节将论述满刺加的风土民情及物产，也将略微探讨满刺加时期的华人踪迹，并透过明代文献看明朝对葡萄牙的印象。

沿着第一章的脉络，第二章将探讨清代文献下的马六甲记载，将清代文献中的马六甲资料分成三节，以分别论述荷兰时期的马六甲与英国时期的马六甲。在荷兰时期方面，基于清代文献中的资料零散而少，因此特立第二节为荷兰时期马六甲之历史补遗。第三节则为英殖民时期的马六甲，涵括华人民情、经济活动华

人受欺凌及马六甲没落的历史。最后，结语部分总结明清文献下的马六甲及其华人社会面貌。

### 研究难题及成果

笔者在此项课题的研究下所面对的难题为难以寻获中国明清的历史原典文献。碍于笔者在史料收集与分析的资历尚浅，故本论文中的中国历史文献主要以余定邦、黄重言编的《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所记载的摘录文献资料为蓝本，再尝试查询其原典与原文，唯尚有许多文献无法寻获其原典文献。再者，因个人学养与阅历之不足，笔者无法确定本论文所依据之余氏等编一书，是否已搜罗所有中国明清文献中有关马六甲的资料，亦无法将余氏等编之书与林氏等所编资料作更为深入细致的比较和对照。

本论文主要梳理了手上所见之中国明清文献中有关马六甲及其华人社会的经贸、朝贡及社会情况。然，基于时间仓促及学养之不足，尚未能更深入地分析这些事迹在交通史和马来亚史上的意义。因此，希望日后有志且有兴趣于此项研究课题者能更好地梳理及研究此问题。

## 第一章 明代文献中的马六甲

经笔者查找明代历史文献，对于当时马六甲相关事迹有予以记载的文献分别是《明史》、《明实录》、《明会典》、《明一统志》、《续文献通考》、《瀛涯胜览》、《星槎胜览》、《西洋番国志》、《西洋朝贡典录》、《海语》、《四夷馆考》、《东西洋考》、《殊域周咨录》、《咸宾录》、《皇明象胥录》、《名山藏》和《四夷馆记》。这些明代历史文献多以明朝的官方文献为主，另有一些则为明代派遣出使之使者回国后所写之航海记录与历史文献。此外，这十七份明代文献在行文中皆以“满刺加”一名称马六甲，并提及“满刺加”旧不称国也无国王，旧名为“五屿”，为古代的“哥罗富沙”。<sup>5</sup>基于明代文献皆以“满刺加”称马六甲，故笔者将在本章的文字叙述中用“满刺加”一名指称马六甲。本章的着重点在于梳理十五世纪满刺加与明朝的关系，透过厘清明代历史文献笔下的满刺加面貌以尝试勾勒满刺加当时的社会构图，并浅探满刺加华人早期的踪迹。众多明代历史文献中，尤以明代官方史料《明史》和《明实录》对满刺加向中国朝贡的资料记载甚详。

---

<sup>5</sup> 提及“满刺加”旧名为“五屿”的明代文献分别是、《瀛涯胜览》、《西洋番国志》、《西洋朝贡典录》、《四夷馆考》、《殊域周咨录》、《咸宾录》和《皇明象胥录》，而提及“满刺加”为古代“哥罗富沙”的明代文献为《东西洋考》、《殊域周咨录》和《名山藏》，《明史》注明其为唐代的“哥罗富沙”。

## 第一节 满刺加王国与中国的关系

根据《明史》和《明实录》的官方记载，满刺加与中国之间的关系始于中国明成祖派遣尹庆（生卒年不详）到马六甲的这一段史事。<sup>6</sup>永乐元年（1403年）十月，明成祖派遣名为尹庆的中官到满刺加，并赐满刺加织金文绮、销金帐幔等物。当时的满刺加在中国的眼中为一个“其地无王，亦不称国，服属暹罗”<sup>7</sup>的地方。由于其地无国王的关系，明代中国称满刺加当时的当权者，即拜里米苏刺（Parameswara）<sup>8</sup>为“酋”<sup>9</sup>。从中国当初派遣使者至马六甲的用意为“宣示威德及招徕之意”<sup>10</sup>这一点来看，可知明代初年的中国以泱泱大国自居，更有意为自国招徕更多的藩属郡国，满刺加便是其中之一。而满刺加也极为附和明朝之意，尹庆到达不久后拜里米苏刺便遣使随尹庆到中国朝贡，由此展开了两地之间的朝贡关系。

### （一）满刺加与中国的朝贡关系

永乐三年（1405年）九月，拜里米苏刺派遣使者至中国京师言明满刺加“王慕义，愿同中国列郡，岁效职贡，请封其山为一国之镇。”<sup>11</sup>对此，《明实录》

---

<sup>6</sup> 以下有关这段史事的叙述皆参见[清]张廷玉等撰：《外国六·满刺加》，《明史》卷三百二十五，北京：中华书局，2003，页8416和李国祥主编：《明实录类纂——涉外史料卷》，武汉：武汉出版社，1991，页958。

<sup>7</sup> [清]张廷玉等撰：《外国六·满刺加》，《明史》卷三百二十五，页8416。

<sup>8</sup> 又名西利八儿速刺（Sri Parameswara），见张礼千：《马六甲史》，新加坡：商务印书馆，1952，页21。

<sup>9</sup> 《明史》原文为“其酋拜里米苏刺大喜”，见[清]张廷玉等撰：《外国六·满刺加》，《明史》卷三百二十五，页8416。

<sup>10</sup> 同注7。

<sup>11</sup> 同上。



详记了当时受拜里米苏刺遣至中国的使者向明成祖称谓“厥土协和，民康物阜，风俗淳熙，怀仁慕义”<sup>12</sup>，愿意成为向中国朝贡的郡国。明成祖对其“顿首请命”而感其“纯诚可嘉”，因此顺从其意封满刺加国西山为其镇国之山，并赐一刻有诗文的石碑置于山上，此即为《镇国山碑铭》<sup>13</sup>。自此，满刺加不再服属暹罗<sup>14</sup>而成为中国的藩属郡国，而拜里米苏刺也正式成为满刺加之国王。永乐六年（1408年），中国派遣另一使臣——郑和（1371-1433）出使至满刺加。

以下图表<sup>15</sup>列出了明代时期满刺加王国至其被佛郎机（今之葡萄牙）所灭为此，向中国朝贡和两国互相来往的时间顺序及资料：

年号	西历	事迹	中国赐物	满刺加贡物
永乐元年十月	1403	明成祖派遣尹庆至满刺加。	罗销金帐幔及伞、金织文绮、彩绢	（无记载）
永乐三年	1405	满刺加国酋长拜里米苏刺	彩币、袈衣	（无记载）

<sup>12</sup>李国祥主编：《明实录类纂——涉外史料卷》，武汉：武汉出版社，1991，页946、947。

<sup>13</sup> 有关此碑文的正文为：“西南巨海中国通，输天灌地亿载同。洗日浴月光景融，雨崖露石草木浓。金花宝钿生青红，有国于此民俗雍。王好善义思朝宗，愿比内郡依华风。出入导从张盖重，仪文褻裘礼虔恭。大书贞石表尔忠，尔国西山永镇封。山君海伯翕扈从，皇考陟降在彼穹。后天监视久弥隆，尔众子孙万福崇。”，见[清]张廷玉等撰：《外国六·满刺加》，《明史》卷三百二十五，页8416。

<sup>14</sup> Siam 之音译，今称泰国（Thailand）。

<sup>15</sup> 此图表中资料皆参照并引述自李国祥主编：《明实录类纂——涉外史料卷》，页946-962及[清]张廷玉等撰：《外国六·满刺加》，《明史》卷三百二十五，页8416-8419，其中主要将《明实录》所载资料用白话引述，后再参照《明史》并补足之。

年九月、 十月		(Parameswara) 遣使随奉使中官尹庆至中国朝贡, 明成祖赐封拜里米苏刺为满刺加国王及给与印诰, 十月明成祖赐满刺加国《镇国山碑铭》。		
永 乐 五 年九月	1407	满刺加遣使至中国朝贡。	赐其王锦绮纱罗、鞍马等, 赐其使钞币、铜钱。	方物 <sup>16</sup>
永 乐 六 年九月	1408	明成祖派遣太监郑和出使满刺加等诸国。	锦绮纱罗	(无记载)
永 乐 七 年二月	1409	拜里米苏刺派遣使者阿卜刺贾信等到中国朝贡。	赐其王彩币, 赐使者钞及文绮。	方物
永 乐 九 年七月、 八月、九 月	1411	拜里米苏刺率妻子陪臣五百四十余人到中国, 明成祖派中官海寿、礼部郎中黄裳等宴劳。拜里米苏刺入朝奉天殿后获明太祖亲自宴劳。同年九月, 拜里米苏刺辞归, 明成祖	七月: 赐王金绣袈衣二袭、麒麟衣一袭及金银器皿、帷幔茵褥, 赐王妃及其子侄、陪臣、兼	(无记载)

<sup>16</sup> 所谓“方物”为方外之物, 即指外来之物。

		<p>赐宴于奉天门，礼官则宴钱于龙江驿，复赐宴于龙潭驿。</p>	<p>从文绮纱罗、裘衣。</p> <p>八月：赐王金相玉带、仪仗、鞍马，赐王妃冠服。</p> <p>九月：赐其王金镶玉带、仪仗、鞍马、黄金、白金、钞、铜钱、锦绮纱罗、绢、浑金文绮、金织通袖膝襪；赐其王妃冠服、白金、钞、锦绮纱罗、金织文绮纱罗衣四袭，赐王子侄冠带，其陪臣各赐白金、钞钱和彩币。</p>	
--	--	----------------------------------	---	--

永乐十年六月、九月和十一月	1412	拜里米苏刺派遣侄儿西里撒麻兰札牙等到中国朝贡。西里撒麻兰札牙辞归后，同年九月中国派遣中官甘泉往满刺加赐拜，同年十一月再遣太监郑和到满刺加。	钞币、锦绮纱罗、彩币、彩绢	方物
永乐十一年八月	1413	拜里米苏刺派遣侄儿赛刺者等一百六十五人到中国朝贡。	钞、文绮、袭衣、纱罗	方物
永乐十二年九月	1414	满刺加国之王子母幹撒于的儿子沙（Mahammad Iskandar Shah <sup>17</sup> ）入朝中国奏报其父王拜里米苏刺卒，明成祖旋即诏母幹撒于的儿子沙为满刺加国王。	金银、锦绮纱罗、冠带、织金袭衣	（无记载）
永乐十三年九月	1415	满刺加遣使至中国朝贡。	钞币及永乐通宝钱	方物

<sup>17</sup> 此国王英文姓名参见张礼千：《马六甲史》，页 28。

月、十月				
永乐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	1416	满刺加遣使至中国朝贡。	赐其王锦绮纱罗、彩绢，赐使臣文绮、袭衣	马、犀、象、方物
永乐十六年八月	1418	满刺加国王母斡撒于的儿沙派遣兄长撒里汪刺查到中国朝贡。	冠带、金织文绮、袭衣、白金、钞币	方物
永乐十七年九月、十月	1419	母斡撒于的儿沙率妻子陪臣来朝谢恩，辞归前诉及暹罗欲侵略满刺加，十月明成祖遣使谕令暹罗国王勿侵略满刺加。	织金袭衣、白金铜钱、纁丝纱罗、彩绢	宝石、珊瑚、龙涎香、鹤顶、犀角、象牙、狮子、犀牛、神鹿、天马、骆驼。
永乐十八年九月	1420	满刺加国王遣使段姑麻刺什的至中国朝贡。 <sup>18</sup>	钞、纁丝纱罗、金织文绮、袭衣	(无记载)
永乐十九年一	1421	满刺加遣使至中国朝贡，中国	钞币、表里、锦	名马、方物

<sup>18</sup> 《明实录》记载国王名字前后矛盾。

月		复遣太监郑和等与使臣偕行。	绮纱罗、绫绢。	
永乐二十一年九月	1423	满刺加遣使至中国朝贡。	土物之钞酬	土物
永乐二十二年三月、四月	1424	满刺加国王西里麻哈刺者（Sri Maharaja <sup>19</sup> ）率妻子陪臣来朝告知以其父歿新嗣位，四月归国前明成祖赐宴于玄武门。		方物
永乐二十二年十一月	1424	满刺加国遣使那刺迭扒那等至中国朝贡。	钞币、表里、衣靴	方物
宣德元年六月	1426	满刺加国王西里麻哈刺者遣使一思马等至中国朝贡，中国回赐。	赐王金织文绮、纱罗，赐使臣钞、纱罗、绫绢、冠带、钞	方物
宣德六年三月	1431	满刺加国头目巫宝赤纳等至京，言满刺加国王欲亲自到中	纁丝袭衣、彩币表里、绵布。	无贡物

<sup>19</sup> 此国王英文姓名参见张礼千：《马六甲史》，页 42。

		国朝贡却被暹罗国王所阻止。 明宣宗遣郑和敕谕暹罗国王。		
宣德八年十月	1433	满刺加国王西里麻哈刺者率妻子陪臣至中国朝贡。	文绮袭衣、绵布靴袜、肥袄	(无记载)
宣德九年四月	1434	满刺加国王西里麻哈刺者及其弟刺殿把刺、头目文旦到中国朝贡，明宣宗赐宴。	金银、彩币、绫绵、纱罗、绢布、金织袭衣，加赐国王冠带。	马及方物
宣德十年三月	1435	满刺加国王西里麻哈刺者派遣其弟刺殿把刺等到中国朝贡。	彩币等	马、方物、器皿
正统四年三月	1439	满刺加派遣使臣末加者刺、吒满达利等至中国朝贡。	彩币、织金文绮、锦缎	马及方物
正统九年十一月	1444	满刺加派遣使臣宋那的刺耶等至中国朝贡。	彩币表里、钞、绢	马及方物
正统十年二月	1445	满刺加派遣使臣谟者那等至中国朝贡，并且向中国奏报请赐其国王息力八密息瓦儿丢	彩币、金织袭衣，使臣乞赐纱帽、及花金银	马及方物

		八沙 (Sri Parameswara Dewa Shah <sup>20</sup> ) 护国敕书、蟒龙衣服和伞盖, 以便能镇服国人。又乞赐一舟, 明英宗皆从之。	带。	
景泰六年五月	1455	满刺加国王速鲁檀无答佛哪沙 (Sultan Muzaffar Shah <sup>21</sup> ) 派遣头目哪啤到中国朝贡, 并请明代宗封其为王。 <sup>22</sup> 七月派遣使臣端麻古凌钉到中国朝贡。	彩币表里、金织罗衣、金织纛丝、袈衣, 原赐冠服毁于火后复赐皮冠弁服、红罗常服、纱帽、犀带。	马及方物
景泰七年五月	1456	满刺加国正使李霭、副使巫沙等到中国朝贡。 <sup>23</sup>	无	(无记载)
天顺三年	1459	满刺加国王子苏丹芒速沙遣	冠带、织金文绮	珊瑚、宝石、

<sup>20</sup> 此国王英文姓名参见张礼千:《马六甲史》, 页 56。

<sup>21</sup> 同上, 页 63。据张礼千称此国王为满刺加第一位信封回教之国王, 见张礼千:《马六甲史》, 页 68。

<sup>22</sup> 此为《明史》的记载,《明实录》中并没有其请求封其为王的文字记述, 仅提及“满刺加国王速鲁檀无答佛那沙遣头目马那叶等来朝, 贡马及方物。”, 见李国祥主编:《明实录类纂——涉外史料卷》, 页 955。

<sup>23</sup> 此国王英文姓名参见张礼千:《马六甲史》, 页 69。



年六月、 八月		使到中国朝贡，八月明英宗派遣给事中陈嘉猷 <sup>24</sup> 等持节封满刺加国王子苏丹芒速沙为满刺加国王。天顺五年（1461）三月陈嘉猷等人前往满刺加行册封礼前于广东布政司造船浮海，获救后敕书无失但赐物皆沾水而毁，明英宗重新赐物。 ，	衣服、布绢	乳香、绵衣、鹤顶、蔷薇露
成化四年十月	1468	满刺加过头目八刺思、通事无沙等至中国朝贡。	衣服、彩段	象及龟同物
成化五年三月	1469	满刺加国王满速沙儿（Sultan Mansur Shah <sup>25</sup> ） <sup>26</sup> 遣使臣端亚妈刺的那答等奉表来朝谢恩并进贡。	彩段、衣服、金 银带、纱帽	方物
成化十年十二月	1474	中国工科右给事中陈峻等出使占城，但因占城被安南侵占	袈衣、彩段表 里、纱罗	金叶表文、 象、马、火

<sup>24</sup> 《宪宗实录》卷四十七有略提陈嘉猷的生平事迹：“陈嘉猷，字世用，浙江余姚县人。景泰辛未进士，授礼科给事中，改刑科。”，见李国祥主编：《明实录类纂——涉外史料卷》，页 957。

<sup>25</sup> 正使李霭因以犯奸，自戕而死，副使巫沙完结朝贡事务后返回，详见李国祥主编：《明实录类纂——涉外史料卷》，页 956。

<sup>26</sup> 此即为前文所述的苏丹芒速沙。

月、成化 十一年 五月		不得入而携带赐物至满刺加， 并诱满刺加王进贡中国。成化 十一年满刺加国王遣使端马 密等至中国进贡，明宪宗喜见 其诚意而赐敕嘉奖满刺加。		鸡、白鹦鹉、 金钱豹
成化十 七年七 月至九 月	1481	中国派遣礼科给事中林荣与 黄乾亨封满刺加国故王苏丹 芒速沙之子马哈木沙 <sup>27</sup> 为国 王。同年八月满刺加国王派遣 端亚妈刺的那查至中国朝贡， 并向中国控诉安南国曾有侵 占之意 <sup>28</sup> ，明宪宗谕安南王宜 与满刺加修睦和好。	衣服、彩段、织 金彩段、文锦， 乞赐冠带	象及方物
正德三 年十二	1508	满刺加派遣副使臣端亚智、火 者亚刘等人到中国朝贡。	蟒衣、彩段、纱 罗、文锦、衣服	方物

<sup>27</sup> 据张礼千《马六甲史》所言，继承苏丹芒速沙的满刺加国王为《明史》中未记载的阿老瓦丁黎耶沙（Sultan Alaud-din Riayat Shah），而此“马哈木沙”之名未见于《马六甲史》一书，之后继承阿老瓦丁黎耶沙之位为其幼子妈末（Mahmud），此名甚有“马哈木沙”之音，因此笔者在此推断《明实录》中的“马哈木沙”可能为阿老瓦丁黎耶沙之幼子妈末（Mahmud），即芒速沙之孙非其子。见张礼千：《马六甲史》，页 87、92、96。

<sup>28</sup> 满刺加使臣控诉安南于成化五年杀了满刺加出使中国而归的使臣微者然等人，且在占据占城城池后欲侵占满刺加。明宪宗本欲为此让满刺加使臣与适巧至中国朝贡的安南使臣进行廷辩，后经兵部尚书陈钺进言该事已往不需过于计较而打消，仅透过安南使臣谕令安南王勿自恃富强而侵占藩国。详见李国祥主编：《明实录类纂——涉外史料卷》，页 958 及 [清] 张廷玉等撰：《外国六·满刺加》，《明史》卷三百二十五，页 8418。

月			绢钞。	
正德五年正月	1510	满刺加国使臣亚刘原本为中国江西万安人萧明举，因负罪而逃入满刺加当通事，随后跟随端亚智等到中国朝贡，并贿赂王永、张字与侯永等通事共谋到渤泥索偿，奈何之后肖明举与端亚智起争执而与彭万春等劫杀端亚智。事后，此等人物皆被逮入京城受刑。 <sup>29</sup>	无	无
正德十六年六月	1521	满刺加派遣使臣至中国进贡。 <sup>30</sup>		金叶表文及方物

从以上的资料表中总结得知，明代满刺加王国共向中国朝贡三十次，而中国则曾七次遣使至满刺加。一般上满刺加遣使至中国朝贡后，中国都会赏赐多物予满刺加使者及其国王。中国赐予满刺加的赐物包括罗销金帐幔、罗销售金伞、金

<sup>29</sup> 此一事件《明史》中虽也有记载，但《明史》将之视为于正德三年（1508）发生的事，不同于《明实录》言明其事件发生时间为正德五年（1510）。

<sup>30</sup> 此时的满刺加王国已被佛郎机（今葡萄牙）所灭，这里说的“满刺加”并非前文所述的满刺加王朝，而应是指1511年逃离满刺加而流亡到柔佛的满刺加王朝政权，引自余定邦、黄重言编：《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页81。

织文绮、彩绢、彩币、裘衣、锦绮纱罗、鞍马、钞币、铜钱、金绣裘衣、麒麟衣、金银器皿、帷幔茵褥、金相玉带、仪仗、鞍马，冠服、金镶玉带、黄金、白金、钞、绢、浑金文绮、金织通袖膝襴、冠带、永乐通宝钱、织金裘衣、纁丝纱罗、表里、绫绢、绵布靴袜、肥袄、纱帽、及花金银带、皮冠弁服、红罗常服、犀带、彩段、文锦和蟒衣。这些价值非凡的贵重赐物，尽显明朝当时国力之鼎盛与富裕，也力证当时的明朝以赐物来宣扬其国威。

至于满刺加进贡中国的贡物，明代文献虽无详细列明满刺加进贡中国各年份的贡物，但《明史》<sup>31</sup>、《明会典》、《西洋朝贡典录》<sup>32</sup>、《东西洋考》<sup>33</sup>、《殊域周咨录》<sup>34</sup>和《皇明象胥录》<sup>35</sup>于其叙述满刺加的行文中都有详细记载了满刺加的贡物。综合《明史》、《明会典》、《西洋朝贡典录》、《东西洋考》、《殊域周咨录》和《皇明象胥录》六本历史文献所载，当时满刺加进贡中国的贡物大致上可分为五类，即动物类、植物类、矿产类、手工类和来自西洋的物类。前四者多为满刺加当时的本土物产，而西洋物类的存在正好印证了当时满刺加作为港口贸易中心的角色，为当时中西文化交接的中心点。十五世纪马六甲的动物类贡物有马、犀、象、黑熊(Beruang)、黑猿、白麋(Kesturi)、火鸡、鸚鵡、金钱豹、

---

<sup>31</sup> 有关此书对满刺加贡物的叙述和记载详见[清]张廷玉等撰：〈外国六·满刺加〉，《明史》卷三百二十五，页8419。

<sup>32</sup> 有关此书对满刺加贡物的叙述和记载详见[明]黄省曾著、谢方校注：〈满刺加国第五〉，《西洋朝贡典录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0，页41、42。

<sup>33</sup> 有关此书对满刺加贡物的叙述和记载详见[明]张燮著，谢方点校：《东西洋考》，北京：中华书局，2000，68、69。

<sup>34</sup> 有关此书对满刺加贡物的叙述和记载详见[明]严从简著、余思黎点校：《殊域周咨录》，北京：中华书局，2000，页290。此书完成于1574年（明万历二年）。

<sup>35</sup> 有关此书对满刺加贡物的叙述和记载详见[明]茅瑞征撰：《皇明象胥录》，台湾：华文书局，1968，页267、268。

玳瑁 (penyu karah) , 还有犀角、象牙、鹤顶<sup>36</sup>和金母鹤顶<sup>37</sup>这些取自动物的珍贵物产。除此之外, 被当时满刺加王朝当作贡物进贡中国的尚有被称为“番小厮”的幼童。这些幼童为当地人劫掠他族幼童并贩以为奴者, 亦有贩卖自非洲东岸来的黑人幼童。<sup>38</sup>《西洋朝贡典录》和《殊域周咨录》对“番小厮”皆有记载, 而《明会典》和《皇明象胥录》则以“黑小斯”称之, 相信同指被人掠到满刺加而后被贩卖为奴的幼童。

除了动物类的贡物, 满刺加给中国进贡的贡物还包括植物类、矿物类和手工类的贡物。植物类的贡物包括了片脑 (Kapur)<sup>39</sup>、蔷薇露 (Gulob)<sup>40</sup>、苏合油、梔子花 (Kachapiring)<sup>41</sup>、乌爹泥<sup>42</sup>、沉香 (Gharu)<sup>43</sup>、速香、金银香<sup>44</sup>、乳香 (Narwastu)<sup>45</sup>、黄速香<sup>46</sup>、降真香 (akar beranga)<sup>47</sup>、紫檀香 (Chendana, chandan 或 chandana)<sup>48</sup>、丁香 (Chinkeh)<sup>49</sup>、树香、木香 (Puchok)<sup>50</sup>、没药 (Gandha rasha)<sup>51</sup>、大

---

<sup>36</sup> 马来文为 enggang 或 anggang, 南洋大角鸟科鹤顶鸟 (Buceros) 之角, 见张礼千: 《马六甲史》, 页 17。

<sup>37</sup> 鹤顶中最佳者, 见于同上注。

<sup>38</sup> [明] 黄省曾著、谢方校注: 《满刺加国第五》, 《西洋朝贡典录校注》, 页 42。

<sup>39</sup> 又名龙脑, 详见张礼千: 《马六甲史》, 页 19。

<sup>40</sup> 产于波斯湾的 Fars, 其香透彻, 同上, 页 18。

<sup>41</sup> 同上。

<sup>42</sup> 又名乌叠泥、乌丁和孩儿茶, 供染料之用和咀嚼药料之用, 同上。

<sup>43</sup> 同上, 页 19。

<sup>44</sup> 此香即安息香树, 同上。

<sup>45</sup> 为安息香树之一种, 同上。

<sup>46</sup> 沉香之次者, 同上。

<sup>47</sup> 为树干基部之木心及根, 具有香味, 可以制作拜神用之线香, 同上, 页 19、20。

<sup>48</sup> 同上, 页 20。

<sup>49</sup> 同上。

<sup>50</sup> 同上。

<sup>51</sup> 同上。

枫子<sup>52</sup>、乌木 (Bui buhi)<sup>53</sup>、苏木 (Sepang 或 Sechang)<sup>54</sup>和阿魏 (inngu)<sup>55</sup>。矿物类贡物则有玛瑙 (Ratna 或 Manikam)<sup>56</sup>、珍珠、珊瑚树 (akar bahar)<sup>57</sup>、珊瑚珠、玛瑙珠、斗锡、番锡、番盐。矿物类的贡物证明了当时的马六甲已有相关的矿产业，锡矿为其中之一。《星槎胜览》叙述满刺加国文中言及“田瘠少收，内有一山泉流溪下，民以流中淘沙取锡，煎销成块，曰斗块”<sup>58</sup>，说明当时基于满刺加土地贫瘠不宜农业种植，因此已有当地人以采锡为业。

手工类贡物是满刺加众多贡物中较为特别的一项，经查明代文献所记载的贡物，此项类别贡物仅有“金镶戒指”一项，也仅有《明会典》、《西洋朝贡典录》和《殊域周咨录》将之记载在内。所谓的“金镶戒指”应如字面上之义所示，为金所镶嵌的贵重戒指，“金镶戒指”一名为《明会典》所载，至于《西洋朝贡典录》和《殊域周咨录》则称之为“金厢戒指”。至于明代文献中清楚注明有关满刺加来自西洋的贡物为琐服<sup>59</sup>和西洋布，此两者西洋物的存在证明当时的满刺加确为中西贸易的中心点。另外，明代文献《殊域周咨录》也注明姜黄布 (Citra)、撒都细布 (Sarass) 和白苾布 (或称苾布，其对音为 Betailles)、花縵 (Pitra) 和撒哈刺 (波斯语为 Sakhlal, 欣都语为 Sakallat, 为一种一色优良阔布) 为满

---

<sup>52</sup> 又作大风子，其油可治病，详见张礼千：《马六甲史》，页 20。

<sup>53</sup> 同上。

<sup>54</sup> 同上，页 21。

<sup>55</sup> 同上。

<sup>56</sup> 无确切之土名，乃指一般的宝石，同上，页 17。

<sup>57</sup> 同上。

<sup>58</sup> [明] 费信著、冯承钧校注：《星槎胜览校注》，页 20。

<sup>59</sup> 又名锁服和梭服，为一种毛织物品之名，《殊域周咨录》注“哈烈亦产，一名梭服，鸟毳为之，纹如纨绮”，见 [明] 黄省曾著、谢方校注：《满刺加国第五》，《西洋朝贡典录校注》，页 42 及 [明] 严从简著、余思黎点校：《殊域周咨录》，页 290。

刺加的贡物。<sup>60</sup>根据张礼千《马六甲史》记载，这些物品中大部分非满刺加之土产，因此可证得知满刺加在开国之时已是商业中心，举凡波斯、阿拉伯及印度等珍奇异品都会出现在满刺加。<sup>61</sup>于是，满刺加进贡明朝的贡物多为来自西洋之物是自然不过的事。

具有远程航海能力的满刺加可称得上是明朝的“勘合国”<sup>62</sup>，而满刺加向明朝进贡的关系，实际上乃是宗藩关系上的一种朝贡贸易。所谓“朝贡贸易”关系是指在“朝贡”名义下进行的官方交易，各藩属郡国的商使以“进贡”之名，远渡重洋将“贡物”运至京师，其余的私货经过收购和抽份后即可进行交易。<sup>63</sup>朝贡贸易的着重点在于真正意义上的商业贸易关系或外交关系，明代的朝贡贸易确立于洪武年间，永乐年间受到明成祖的大力推动而鼎盛。这种具有浓厚政治色彩的朝贡贸易事实上为明朝“怀柔远人”、“固番人心、且以强中国”的一种外交工具，从而建立以大明帝国为中心的“四夷来王”、“万国朝宗”之朝贡体系。<sup>64</sup>由此见来，明朝年间满刺加王国向中国朝贡也可看作是其与中国进行交易之活动，而其贡物更可称得上是满刺加与中国交易之物品。

满刺加自与中国列郡后，共有三位国王曾亲自率王妃与陪臣到访中国并朝贡，分别是永乐九年（1411年）的拜里米苏刺（Parameswara）、永乐十七年（1419

---

<sup>60</sup> 相关物品之英文名与说明皆参考自张礼千：《马六甲史》，页 18。

<sup>61</sup> 同上，页 21。

<sup>62</sup> 所谓的“勘合国”是指原则上应具有远程航海能力的藩国，至少第一次有自己的商船前去中国朝贡才会获颁勘合，随后规定两年或三年前来朝贡。详见郑永常：《来自海洋的挑战——明代海贸政策演变研究》，台北：稻香出版社，2004年，页 87、88。

<sup>63</sup> 李庆新：《明代海外贸易制度》，页 66、67。

<sup>64</sup> 同上，页 54。

年)的母幹撒于的儿沙(Mahammad Iskandar Shah)和宣德八年(1433年)的西里麻哈刺者(Sri Maharaja),其中拜里米苏刺曾到访中国二次、母幹撒于的儿沙二次,而西里麻哈刺者为三次,是三位国王中到访中国最多次的一位。满刺加国王亲临且携带家眷至中国的表现,显示了其对与中国的邦交关系极为重视。而满刺加国王每次亲临中国,都会受到明朝皇帝的盛情隆重设宴招待,并赐予满刺加国王及其王妃随臣贵重之物。与此同时,明朝也曾于永乐六年(1408)、永乐十年(1412)和永乐十九年(1421)三次派遣郑和出使满刺加,表示明朝有意了解和加深两国间的邦交而遣使至满刺加国,证明明朝极其看重满刺加王国。

另外,明朝看重与满刺加王国邦交关系的事实,也表现在明朝皇帝在赐物予满刺加时尽量满足满刺加的要求。以正统十年二月(1445年)满刺加派遣使臣谟者那等至中国朝贡的事件为例,满刺加使臣除了朝贡也向中国奏报,以请赐其国王息力八密息瓦儿丢八沙(Sri Parameswara Dewa Shah)护国敕书、蟒龙衣服和伞盖,希望以此能镇服国人,报国人之心,另外再向明英宗乞赐一艘巨舟。对于满刺加所提出的这些要求,明英宗都一一答应顺从。此外,满刺加与明朝来往的资料上也可见满刺加使者有“乞物”之时,明朝皇帝也多会顺从,这都是说明明朝重视满刺加的例证。明朝重视满刺加的表现除了满足物质上的要求,也表现于其对满刺加的护卫协助。



## （二）中国对满刺加的防御与护卫协助

满刺加未同中国列郡以前曾服属于暹罗，自从成为中国的藩属郡国后满刺加名义上已脱离暹罗，但实际上仍常受到暹罗之无理侵略与骚扰。永乐五年冬十月，满刺加与苏门答腊同派遣使者至中国，控诉遭暹罗发动兵力并夺走中国授予两国的朝廷印诰。对于两国的控诉，明成祖立即赐敕谕令暹罗国王“即还占城使者及苏门答腊、满刺加所受诰印，资金安分守礼、睦邻境，庶几永享太平。”<sup>65</sup>永乐十七年冬十月又再次出现明成祖遣使谕令暹罗国王勿侵略满刺加的字句，此次的谕令促使暹罗国王于两年后遣使到中国，以“谢侵略满刺加之罪”<sup>66</sup>，足以证明中国在对满刺加的护卫协助上扮演极重要的角色。

虽然中国多次谕令暹罗勿侵扰满刺加，但仍无法完全制止如此现象发生。以宣德六年为例，满刺加国的头目巫宝赤纳等到达京师，言及满刺加国王欲亲自到中国朝贡却被暹罗国王所阻止，而且有意欲侵害满刺加。为此，明宣宗派遣郑和敕谕暹罗国王“王宜恪遵朕命，睦邻通好，省谕下人勿肆侵侮”<sup>67</sup>。除此之外，满刺加也受其他东南亚国，如安南国的侵犯。成化十七年，满刺加再度遣使至中国，告知安南于成化五年曾杀满刺加使臣，又欲并吞满刺加之地。为此，明宪宗亦谕令安南国“宜省躬思咎”<sup>68</sup>。由此可见，明朝初年的中国身为满刺加的宗主国，可谓极尽其能保护满刺加及维护满刺加的权益。对此，台湾成功大学郑永常教授认为明朝如此维护和礼遇满刺加，目的是要维系中国规范下的宗藩关系，并

---

<sup>65</sup> 李国祥主编：《明实录类纂——涉外史料卷》，页 947。

<sup>66</sup> 同上，页 951、952。

<sup>67</sup> 同上，页 953。

<sup>68</sup> 同上，页 958。对于此事，满刺加使臣本欲与适巧到中国的安南国使臣进行廷辩，兵部尚书陈钺认为此已往事不必深校，明宪宗才改以谕令安南国反省。

利用这关系逐步建立明朝的威望。<sup>69</sup>郑教授的看法无疑说中了永乐初年明朝遣使到满刺加“宣示威德及招徕之意”<sup>70</sup>的最初目的。

1511年（正德六年），曾盛极一时的满刺加王国被佛郎机（今之葡萄牙）所灭，但吊诡的是明代历史文献<sup>71</sup>中却未见明朝出动兵力，协助满刺加抵御佛郎机之侵占的史实。若对照中国明朝此时间段的历史，则可知明朝自明武宗开始，因皇帝宠信宦官及喜好逸乐导致明朝政事每况愈下，正德五年（1510年）更有宗室安化王寘璠谋反，并致使乱政的宦官刘瑾被诛杀，而正德六年朝廷则需应付山贼窜起一事。<sup>72</sup>由此可知，此时的明朝多着重于处理当下败坏混乱的内政事务，因此无出兵协助护卫满刺加亦为合理之事。于是，现今所见《明史》仅提及满刺加王苏端马末遣使至中国告知佛郎机侵略之难时，明朝曾谕令暹罗诸国以救灾恤邻之义协助满刺加，但却得不到相关国家的响应，满刺加因此为佛郎机所灭。<sup>73</sup>而《明实录》所载情况已是满刺加为佛郎机所灭后，明朝不接受佛郎机遣使进贡之事。由此可知，明朝对满刺加的护卫协助直至佛郎机灭满刺加王国之后已停止，而佛郎机侵占满刺加的侵略行为，引起明朝的强烈斥责与不满，导致其日后与中国断绝来往，满刺加随后也改名为“麻六甲”<sup>74</sup>。

---

<sup>69</sup> 郑永常：《来自海洋的挑战——明代海贸政策演变研究》，页69。

<sup>70</sup> [清]张廷玉等撰：《外国六·满刺加》，《明史》卷三百二十五，页8416

<sup>71</sup> 这里主要指的是《明史》与《明实录》两本所载史料横跨明朝的官方历史文献，因其他的明代历史文献所载多止于满刺加为佛郎机所灭之前，因此未能将佛郎机侵略满刺加一事记载下来。

<sup>72</sup> 有关明武宗时期的历史参见[清]张廷玉等撰：《本纪第十六·武宗》，《明史》卷十五，页199-204。

<sup>73</sup> 见[清]张廷玉等撰：《外国六·满刺加》，《明史》卷三百二十五，页8419。

<sup>74</sup> 同上。

## 第二节 满刺加时期的风土民情与本土物产

明代历史文献除了述及满刺加王国与中国的关系，也对满刺加当地的风土民情面貌多加叙述。笔者尝试透过明代文献对此的记录，勾勒出当时的马六甲社会面貌。

据《瀛涯胜览》<sup>75</sup>、《西洋番国志》、《西洋朝贡典录》、《四夷馆考》、《东西洋考》、《海语》、《咸宾录》和《皇明象胥录》所载，明代的满刺加风俗淳朴，其王和国人皆信奉回教，而其婚丧习俗和语音文字则与“爪哇”相似。此之所谓“爪哇”，相信同为现今印度尼西亚之爪哇岛。由于之前附属于暹罗，当地的民房亦受此影响而类似暹罗之民舍。兹将以上文献中相关原文列出：

国王国人皆从回回教门，持斋受戒诵经……风俗淳朴。……其国人言语并书记婚姻之礼，颇与爪哇同。<sup>76</sup> ——《瀛涯胜览》

俗淳朴，尚回回教。民舍如暹罗，婚丧大类爪哇。<sup>77</sup> ——《四夷馆考》

俗敦朴，尚回回教，居处如暹罗，婚丧大类爪哇。<sup>78</sup> ——《东西洋考》

俗淳朴，尚回回教……民舍如暹罗，婚丧大类爪哇。<sup>79</sup> ——《咸宾录》

---

<sup>75</sup> 其作者马欢分别于1413-1415年、1421-1422年和1431-1433年随郑和下西洋途经满刺加，《马六甲史》谓其“乃奇迈之士也，曾随使任通译之职”，于1416年写成《瀛涯胜览》一书。见张礼千：《马六甲史》，新加坡：商务印书馆，1952，页33。虽然此书序文载永乐十四年（1416年）完成，但其最初印本在景泰二年（1451年），过程中曾有增补，因此书中有涉及1416年之后有关满刺加的记载，见张礼千：《马六甲史》，页34注一。

<sup>76</sup> [明]马欢著、冯承钧校注：《瀛涯胜览校注》，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2，页23。

<sup>77</sup> 转引自余定邦、黄重言编：《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页110。

<sup>78</sup> [明]张燮著，谢方点校：《东西洋考》，页67。

其俗淳朴。其语音、书记、婚丧与爪哇同……<sup>80</sup> ——《西洋朝贡典录》

考其俗淳朴，尚回回教……<sup>81</sup> ——《皇明象胥录》

回教对于十五世纪满刺加人的影响不仅仅在外表衣着上，更体现在满刺加人的生活方式与活动：

男子鸡鸣而起，仰天嘞嘞而呼哈喇。盖哈喇者，天地父母之通谓也……千金贸易不立文字，指天为约，卒毋敢负者。<sup>82</sup>

“哈喇”即为现今回教的“阿拉”，满刺加人在其日常贸易上贯彻回教信仰的表现，证明了回教信仰与思想对满刺加人的生活习惯于方式有极大的影响作用。明代满刺加社会在日常贸易中，多以“花锡”<sup>83</sup>为币进行通市交易。虽然前文述及明代文献多指满刺加风俗淳朴，但明代人黄衷所著的《海语》却有相关文字记载指满刺加人性情凶恶：

---

<sup>79</sup> [明] 罗曰褰著，余思黎点校：《咸宾录》，北京：中华书局，2000，页 157。

<sup>80</sup> [明] 黄省曾著、谢方校注：《西洋朝贡典录校注》，页 39。

<sup>81</sup> [明] 茅瑞征撰：《皇明象胥录》，页 267。

<sup>82</sup> [明] 黄衷：《海语》，转引自余定邦、黄重言编：《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页 107。

<sup>83</sup> 花锡，即花斗锡，又作斗锡，历史上马来半岛以产锡著称，以锡为货币并通行于南海诸国，此注解引自 [明] 黄省曾著、谢方校注：《西洋朝贡典录校注》，页 39 之注脚三。《瀛涯胜览》、《星槎胜览》、《西洋番国志》、《西洋朝贡典录》、《海语》皆有提及当时的马六甲以锡币进行贸易。

民性犷暴，而重然诺。钹鑱不离顷刻，生男二岁即造小钹鑱而佩之。一语不合便戡刃其胸……交会则交扣其心以为礼，误扣其首，则勃然忿争。贫民颇事剽掠，遇独客辄杀而夺其赀。<sup>84</sup>

上段引文说明当时的满刺加人手上常不离“钹鑱”，此“钹鑱”为马来曲剑之译名<sup>85</sup>，也成为满刺加人攻击他人之用具。除了性情狂暴，《海语》也将满刺加人描绘成掠夺者的形象，剽掠贫民之物。满刺加之风土民情在《海语》的叙述下顿变得极为负面。虽然其他明代文献无明确指明满刺加人性情凶暴，但在字里行间亦有幽幽透露出相关情况。以《瀛涯胜览》为例，文中“凡中国宝船到彼，则立排栅，如城垣，设四门更鼓楼，夜则提铃巡警。”<sup>86</sup>，说明当时到满刺加的中国商船都会在此设立栅栏墙垣等来保护他们的藏物，夜间更要提铃巡警，目的就是为提防满刺加人。虽然中国商船此等举动不失为是出自于自我防卫和保安的心态，但这句话无疑为《海语》中有关满刺加人性情狂暴之叙述，提供了最有力的例证，至少印证了满刺加人也有其狂暴一面。

另一方面，明代历史文献也记载了满刺加的本土物产，分别是《明一统志》、《瀛涯胜览》<sup>87</sup>、《西洋番国志》<sup>88</sup>、《西洋朝贡典录》<sup>89</sup>、《东西洋考》<sup>90</sup>、《殊

---

<sup>84</sup> [明]黄衷：《海语》，转引自余定邦、黄重言编：《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页108。

<sup>85</sup> 同上。

<sup>86</sup> 《西洋番国志》亦有相似文字与字句记载。

<sup>87</sup> 有关此书对满刺加物产的叙述和记载详见[明]马欢著、冯承钧校注：《瀛涯胜览校注》，页23-25。

<sup>88</sup> 有关此书对满刺加物产的叙述和记载详见[明]巩珍著、向达校注：《西洋番国志》，北京：中华书局，2000，页15、16。

域周咨录》<sup>91</sup>和《咸宾录》<sup>92</sup>。这些文献皆有详细列出十五世纪满刺加的本土物产，除了《明一统志》与《殊域周咨录》，其他文献皆有补充文字以注明产物的特色。综合以上文献所载，满刺加当时的植物类本土物产有黄速香、乌木、打麻儿香、沙孤米、茭葦叶、乳香、片脑、苏合油、蕉心簞、没药、夷瓶、槟榔、椰子、茭葦酒、苏木、胡椒、甘蔗、蕉子、菠萝蜜<sup>93</sup>、野荔枝、姜葱、芥、蒜、菜、东瓜和西瓜。这些植物类物产中的打麻儿香、沙孤米和茭葦叶为满刺加当时的主要物产，因在明代文献中出现的频率最多，而明代文献对此三种物产的性质也给予一定的文字说明。以打麻儿（Damar）<sup>94</sup>香为例，《瀛涯胜览》对其描述如下：

打麻儿香本是一等树脂，流出入土，掘出如松香、沥青之样，火烧即着，番人皆以此物点照当灯。番船造完，则用此物熔涂于缝，水莫能入，甚好。彼地之人多采取此物以转卖他国，内有明净好者，却似金珀一样，名损都卢厮。番人做成帽珠而卖，今水珀即此物也。<sup>95</sup>

---

<sup>89</sup> 有关此书对满刺加物产的叙述和记载详见 [明] 黄省曾著、谢方校注：《西洋朝贡典录校注》，页 39-41。

<sup>90</sup> 有关此书对满刺加物产的叙述和记载详见 [明] 张燮著、谢方点校：《东西洋考》，页 68、69。

<sup>91</sup> 有关此书对满刺加物产的叙述和记载详见 [明] 严从简著、余思黎点校：《殊域周咨录》，页 289、290。

<sup>92</sup> 有关此书对满刺加物产的叙述和记载详见 [明] 罗曰褫著，余思黎点校：《咸宾录》，页 157、158。

<sup>93</sup> 《瀛涯胜览》将之译成“波罗蜜”，见 [明] 马欢著、冯承钧校注：《瀛涯胜览校注》，页 25。

<sup>94</sup> 同上，页 23、24。

<sup>95</sup> 同上。

由此可见，打麻儿香为一种能点燃起火当照明灯的树脂，更可涂于船上的缝隙以防水入，其中最明净的树脂称为“损都卢厮”（Sindarus）<sup>96</sup>。也有当地人将此做成“帽珠”后出售，此“帽珠”亦可谓为明代的“水珀”。除此之外，沙孤米（sagu）<sup>97</sup>和茭葦叶也是满刺加当时的重要植物物产。根据《瀛涯胜览》记载，沙孤米源自沙孤树之皮，满刺加人将沙孤树之皮“捣浸澄滤其粉”后作成如绿豆版般大丸状，此即为沙孤米。当地人将沙孤米晒干后便卖予他人，也将之用于作饭。<sup>98</sup>至于茭葦叶则是生于河岸边的水草，叶子“长如刀茅样，似苦笋”，果实“如荔枝样、鸡子大”，满刺加人将果实用来酿成茭葦酒，并用其叶织成“细簟”<sup>99</sup>，此为现今之草席，《星槎胜览》与《东西洋考》则以“蕉心簟”<sup>100</sup>称之。除了《瀛涯胜览》之外，《西洋番国志》、《西洋朝贡典录》、《东西洋考》和《咸宾录》皆有记载打麻儿香、沙孤米和茭葦叶并附上文字说明，其中《东西洋考》和《咸宾录》则称打麻儿香为“做打麻”。这些文献对于打麻儿香、沙孤米和茭葦叶的叙述都相似于《瀛涯胜览》，唯有《东西洋考》对打麻儿香、沙孤米、“蕉心簟”和茭葦酒的叙述，注明各别参考自《方輿胜览》和《华夷考》。

---

<sup>96</sup> 为波斯语“Sindarus”音译，为打麻儿香中最纯净者，见余定邦、黄重言编：《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页105之注释2。

<sup>97</sup> [明]马欢著、冯承钧校注：《瀛涯胜览校注》，页24。

<sup>98</sup> 同上。

<sup>99</sup> 马欢的《瀛涯胜览》原文写为“竹细簟”，但按冯承钧注此“竹”为“结竹”之“竹”，为织成之意，同上注，页25。

<sup>100</sup> 《东西洋考》载：“见《星槎胜览》。按《华夷考》称满刺加取茭葦叶织成细簟，阔二尺，长丈余，即此类也。”，见[明]张燮著，谢方点校：《东西洋考》，页68、69及[明]费信著、冯承钧校注：《星槎胜览校注》，页20。

除了植物类物产，明代时期的满刺加物产也有牲畜类和野兽类的牛、羊、鸡、鸭、水牛、火鸡<sup>101</sup>、犀、象、黑熊、龟龙、黑虎、黑猿和白麂，另有犀角和象牙两者则取自犀和象。野兽类中以龟龙和黑虎两者最为特别，《瀛涯胜览》、《西洋番国志》、《西洋朝贡典录》、《东西洋考》、《殊域周咨录》和《咸宾录》皆有对两者进行描述，而且各文献间的文字描述都颇为相近。在此，笔者以年代最为久远的《瀛涯胜览》文字描述为例，其笔下的龟龙和黑虎如下所示：

其海边水内常有龟龙伤人，其龙高三四尺，四足，满身鳞甲，背刺排生。龙头撩牙，遇人则啮。山出黑虎，比中国黄虎略小。其毛黑，亦有暗花纹。其黄虎亦间有之。国中有虎化为人，入市混人而行。自有识者，擒而杀之。<sup>102</sup>

根据冯承钧对《瀛涯胜览》的校注，所谓“龟龙”即是现今的鳄鱼。<sup>103</sup>透过《瀛涯胜览》对龟龙和黑虎的描述可知这两类特殊野兽为当地的祸根，因两者都有伤人和害人之虞。而文献中对黑虎能化为人混入市中的描述，则带有了一丝神话的味道。对此明代严从简于其《殊域周咨录》中指出，野兽化为人的现象皆是“年久成精”，并对满刺加黑虎的“随常可变”亦甚感怪异。<sup>104</sup>至于犀、象、黑熊、黑猿和白麂，还有出自犀和象的犀角和象牙，为十五世纪的满刺加王国常进贡到中国的普遍贡物。

---

<sup>101</sup> 《咸宾录》将此注为“紫赤，其子壳厚逾重钱，或班或白，岛夷采之以为饮盞，能食火吐气，故名。与出三佛齐者不同。”，见[明]罗曰褰著，余思黎点校：《咸宾录》，页157、158。另外，《殊域周咨录》则称火鸡“躯大如鹤，羽毛杂生，好食火炭”，见[明]严从简著、余思黎点校：《殊域周咨录》，页289。

<sup>102</sup> [明]马欢著、冯承钧校注：《瀛涯胜览校注》，页25。

<sup>103</sup> 同上。

<sup>104</sup> 见[明]严从简著、余思黎点校：《殊域周咨录》，页290。



十五世纪的满刺加还有矿产和采集类的本土物产，包括猫睛石、珠<sup>105</sup>、玳瑁、暖碇<sup>106</sup>、斗锡（《瀛涯胜览》和《西洋朝贡典录》称为“花锡”<sup>107</sup>）、蜡、硫磺、鸚鵡锡、硫磺和燕窝。《殊域周咨录》中有提及满刺加本土物产中包括“布”，但并未说明此为何种类或何种特色之布，唯可知的是当时的满刺加也有布这一类的手工物产。另外，《东西洋考》出现了一些未知其类别和物质性质的物产，如明角、乌角和翠羽，这三者在文献中并无相关的文字叙述注明其为何物，因此笔者无从得知其为满刺加何种类之物产。

从明代文献对满刺加的文字叙述，可大致勾勒出十五至十六世纪满刺加当地人的生活概况与社会面貌，而明代文献多称满刺加人为“土人”和“番人”的笔法，更显示了以“天朝上国”自居的明朝一直用一种高于满刺加的身份和心态来看待满刺加。笔者于前文述及明朝极为重视满刺加，于此笔者欲将明朝对满刺加的重视延伸为明朝正是透过满刺加对自国的敬重和进贡顺从，来提高其对自国力量的信心与肯定，从而达致当初明朝遣使至满刺加为“宣示威德及招徕”的用意。虽然明代文献中的满刺加多被指认为“番人”之地，但也有相关的记载指称当时的满刺加有华人的踪迹，此一课题下节将进一步地讨论。

---

<sup>105</sup> 《东西洋考》载“《一统志》：满刺加出石榴子珠。”，见[明]张燮著，谢方点校：《东西洋考》，页68。

<sup>106</sup> 俗名眼睛，《东西洋考》载“《华夷考》曰：大如钱，资薄而透明，如琉璃，色如云母，每目力昏倦，不辨细书，以此掩目，精神不散，笔画倍明，出满刺加国。”，见[明]张燮著，谢方点校：《东西洋考》，页68。《咸宾录》亦可见“暖碇”一词，说其“观书可助目明”，见[明]罗曰褫著，余思黎点校：《咸宾录》，页158。

<sup>107</sup> 见[明]马欢著、冯承钧校注：《瀛涯胜览校注》，页24及[明]黄省曾著、谢方校注：《西洋朝贡典录校注》，页39。

### 第三节 满刺加时期的华人踪迹

明代历史文献不仅记载了满刺加与中国的进贡关系、满刺加的风土民情和本土物产，也提及当时的满刺加已有华人的踪迹。因多部历史文献中都出现满刺加人中有一些肤色较为白皙的人为华人的记载，如此在字里行间透露了当时的满刺加已有华人居住的信息。出现满刺加华人踪迹之记载的明代历史文献为《明史》、《星槎胜览》、《东西洋考》、《咸宾录》和《皇明象胥录》，以下兹将这些历史文献中的相关文句一一列出：

男女椎髻，身体黝黑，间有白者，唐人种也。<sup>108</sup> ——《明史》

男女椎髻，身肤黑漆，间有白者，唐人种也。<sup>109</sup> ——《星槎胜览》

男女椎髻。肌肤黑漆，间有白者，华人也。<sup>110</sup> ——《东西洋考》

男女椎髻，身肤黑漆，间有白者，唐人种也。<sup>111</sup> ——《殊域周咨录》

身肤黑如漆，间有白者，唐人种也。<sup>112</sup> ——《咸宾录》

男女椎髻，短衫，围白布，肤黑漆，间有白者，唐人种也。<sup>113</sup> ——《皇明象胥录》

以上的文句都说明了明代时期的满刺加已有华人居住，唯目前仍未有相关确凿的资料说明这些华人从何时开始移居至满刺加。另外，《明史》与《明实录》中出

---

<sup>108</sup> [清] 张廷玉等撰：〈外国六·满刺加〉，《明史》卷三百二十五，页 8419。

<sup>109</sup> [明] 费信著、冯承钧校注：《星槎胜览校注》，页 20。

<sup>110</sup> [明] 张燮著，谢方点校：《东西洋考》，页 67。

<sup>111</sup> [明] 严从简著、余思黎点校：《殊域周咨录》，页 290。

<sup>112</sup> [明] 罗曰褰著，余思黎点校：《咸宾录》，页 157。

<sup>113</sup> [明] 茅瑞征撰：《皇明象胥录》，页 267。

现的亚刘萧明举，也证实了明代时期已有华人移居至满刺加。本是江西万安人的萧明举以罪叛入满刺加，随后成为满刺加的通事而改名为亚刘，并随满刺加使者到中国朝贡。<sup>114</sup>萧明举以负罪之人的身份到满刺加，却能受到满刺加当朝的器重成为该国通事，笔者认为这是满刺加重视明朝的变相表现，以致满刺加对于在满刺加的明朝人不论其身份背景如何，亦能予以接纳和器重。

除此之外，黄衷的《海语》也出现了关于满刺加华人踪迹的文字记载：

俗禁食豕肉，华人流寓或有食者辄恶之，谓其厌秽也。<sup>115</sup>

“豕”为猪，伊斯兰教徒不食猪肉，且将之视为污秽之物，因此在满刺加当地出现的猪肉供华人食用。这也正证实了当时的满刺加已有华人居住，也说明了华人与满刺加当地人饮食习惯上的差异虽然不至于酿出冲突，但两者在生活习惯上确有其格格不入的地方。《海语》的这句话记载也勾勒出当时满刺加华人的其中一面生活面貌。

事实上，有关明代时期的满刺加是否已有华人作永久居留这一议题，马来亚与东南亚华侨历史研究权威的巴素博士（Victor Purcell）于其著作《马来亚华侨史》中的〈马六甲华侨〉一文亦曾进行讨论。唯巴素博士认为中国历代以来的历史记载，都是由中国当时“不出门户”的学者著述而成，因此很难担保在其著述中没有添枝添节的部分，言下之意似乎就是认为中国明代历史文献中有关华人

---

<sup>114</sup> 有关萧明举的事迹详见 [清] 张廷玉等撰：〈外国六·满刺加〉，《明史》卷三百二十五，页 8418、8419 及李国祥主编：《明实录类纂——涉外史料卷》，页 960、961。

<sup>115</sup> [明] 黄衷：《海语》，转引自余定邦、黄重言编：《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页 107。

踪迹的史料，仍未足以证明当时满刺加已有华人居留。<sup>116</sup>虽然如此，笔者基于明代历史文献的作者多是在亲临满刺加，或根据沿海舟师的实践经验的情况下写成的<sup>117</sup>，因此相信明代文献有关满刺加华人踪迹的记载仍有其可靠性和可信度。

#### 第四节 明朝眼中的葡萄牙

尽管明朝与满刺加的关系极为密切，但这种密切的关系直至满刺加为佛郎机所灭后，似乎已象征似地结束了。所谓的佛郎机即为今之葡萄牙，1511年（明武宗正德六年），满刺加为葡萄牙所侵占，满刺加王国宣告灭亡。从明代的历史文献记载中，可见明朝对葡萄牙的印象不甚良好。《明史》指佛郎机自占领满刺加后，取道满刺加的商舶也面临被佛郎机邀劫和海路断绝的危机。<sup>118</sup>此外，《明史》还记载了御史丘道隆与何鳌皆称佛郎机“最凶狡”，以致其敢于吞并明朝赐封的满刺加国，其使者还嚣张于广东。<sup>119</sup>另外，《东西洋考》尚有有关佛郎机压迫华商的事迹：

本夷市道稍平，既为佛郎机所据，残破之，后售货渐少。而佛郎机与华人酬酢，屡肆辘张，故贾船希往者。直诣苏门答刺必道经彼国。佛郎机见华人不肯驻，辄迎击

---

<sup>116</sup> 有关巴素博士对此议题的讨论，详见巴素博士原著、刘前度译：《马来亚华侨史》，檳榔：光华日报有限公司，1950，页13。

<sup>117</sup> 《星槎胜览》的作者费信为明代航海家，永乐、宣德年间曾随郑和等人四次出使西洋诸国，回国后1436年写成此书，见余定邦、黄重言编：《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页94之注脚一。另外，《东西洋考》作者张燮则是参照沿海舟师的航海经验写成《东西洋考》一书，详见[明]张燮著，谢方点校：《东西洋考》谢方前言，页10。而《殊域周咨录》作者严从简则是透过大量四夷外国资料和出使异域之使臣归国后的见闻报告获取外国资料，进而撰写《殊域周咨录》一书，见[明]严从简著、余思黎点校：《殊域周咨录》余思黎前言，页2。

<sup>118</sup> [清]张廷玉等撰：〈外国六·满刺加〉，《明史》卷三百二十五，页8419。

<sup>119</sup> 有关丘道隆和何鳌所言详见[清]张廷玉等撰：〈外国六·满刺加〉，《明史》卷三百二十五，页8430及李国祥主编：《明实录类纂——涉外史料卷》，页1096、1097。

于海门，掠其货以归。数年以来，波路断绝。然彼与澳夷同种，片帆指香山，便与粤人为市，亦不甚借商舶彼间也。<sup>120</sup>

《东西洋考》将佛郎机与龟龙、黑虎合称为满刺加的“三害”<sup>121</sup>，足以见佛郎机在明代人心目中的不良印象。《四夷广记》亦有文字记载称佛郎机“悖逆称雄，逐其国王，掠食小儿，残暴惨虐，遗祸广人，渐不可长，宣即驱逐出境。”<sup>122</sup>，而《名山藏》则称佛郎机使者从中国广东入贡时“劫夺行旅，掠食小儿”<sup>123</sup>。这些文字叙述皆描绘了佛郎机人在明朝人，即中国眼中的恶劣形象。

明朝对佛郎机的诸多不满与不良印象，应是造成日后其与葡属马六甲无论在朝贡抑或贸易来往关系上皆没多交集的主要原因。而中国与马六甲之间的朝贡贸易关系，直至马六甲为葡萄牙侵占后也告一段落，并走上历史的轨迹。<sup>124</sup>纵观明代历史文献所载，并未有关于葡属马六甲详细面貌的记载，即使马六甲成为葡萄牙殖民地一事发生于明朝中期，马六甲为葡萄牙所侵占至明朝灭亡为止也有近一百年的时间。而明代文献所见而建构的马六甲历史面貌，实则只是“满刺加”王国时期的历史面貌。有关此种现象之产生，笔者认为明朝自满刺加为葡萄牙所灭后，便与其断绝朝贡贸易来往，基于相对于之前与满刺加王国的频繁接触，明

---

<sup>120</sup> [明]张燮著，谢方点校：《东西洋考》，页70。

<sup>121</sup> 同上。

<sup>122</sup> 转引自余定邦、黄重言编：《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页132。

<sup>123</sup> 同上，页129。

<sup>124</sup> 据黄庆华于《中葡关系史》中所言，明朝与马六甲的关系始于明朝明正德五年（1508）广东发生的华人通事合谋劫杀满刺加国王使臣之事，明朝基于以“宗主”自居，虽对相关案犯分别治罪，但却未对满刺加国王作出道歉或赔偿的表示，由此两国间的关系或多或少都受到了影响。详见黄庆华：《中葡关系史》，安徽：黄山书社，2006，页80。

朝与葡属马六甲的接触可谓少之又少，导致明朝对其并不甚了解，因此明代历史文献对葡萄牙时期的马六甲无作详细记载与勾勒也是自然不过的事。

根据《中葡关系史》，虽然中葡两国曾尝试建交，葡萄牙国王于 1515 年（明正德十年）初次派遣使者皮雷斯至明朝，但基于奉葡萄牙国王之命到中国迎接皮雷斯特使回国的西蒙在广东擅自修筑工事与建炮台等无视中国法度的暴行，致使明朝对葡萄牙的反感油然而生，而葡萄牙初次遣使至明朝即以失败告终。<sup>125</sup>黄庆华也断言葡萄牙人的狂悖不羁与悖逆称雄态度正是导致葡萄牙遣使明朝失败及中葡两国交绝的原因。<sup>126</sup>由此可得，明朝与葡萄牙关系交恶并非完全因满刺加而起，而两国间的关系也直接影响了明朝对葡属马六甲的态度。满刺加于 1511 年遭葡萄牙侵占后在中国历史书上之名改为“麻六甲”，初时其商务繁盛仍为当时南海之冠，但由于统治的葡萄牙人贪污成性且急于谋求暴富，因此葡属马六甲难以持续保存其繁盛之貌。<sup>127</sup>葡属马六甲由盛转衰的状况也使其渐渐走入被荷兰侵占的命运。1641 年，荷兰正式从葡萄牙手中夺取对马六甲的统治权，马六甲迈入荷兰统治时代。

## 小结

纵观有关明代文献对于马六甲的记载，不难发现文献与文献之间皆有文字上的相似之处，这主要是因为明代历史文献作者在书写过程中多互相参照，其中后人多参照前人所写。例如《西洋番国志》的巩珍于其自序中说明其所写“悉凭通

---

<sup>125</sup> 相关事迹详见黄庆华：《中葡关系史》，页 88-115。

<sup>126</sup> 同上，页 115。

<sup>127</sup> 张礼千：《马六甲史》，页 191。

事转译而得，记录无遗”<sup>128</sup>，这里说的“通事”相信是随郑和下西洋而后归国撰写《瀛涯胜览》的马欢。《西洋朝贡典录》迟至十六世纪二十年代才出现<sup>129</sup>，作者黄省曾亦在其自序中注明“余乃摭拾译人之言”<sup>130</sup>才写成《西洋朝贡典录》一书，此“译人”指的正是马欢和费信。此外，于1574年完成的《殊域周咨录》，其作者严从简题词表示此作乃是“昔合为使职文献之外编”。因此，笔者由此大略将明代历史文献作者分为两类，一类为亲临满刺加归国后写成的游记，如马欢和费信随郑和出使归国后个别写书记录所见所闻，这类历史文献的可信度最大。另一类则是透过其他航海员的经验分享而将之记录下来，《东西洋考》的张燮、《西洋番国志》的巩珍和《西洋朝贡典录》的黄省曾皆属这一类作者。这类作者其所写除了听取经验之人分享，更多参照前人所写来补充。

马六甲于1641年开始进入荷兰统治的时代，而中国明朝于1644年因满人入主中国而灭亡，中国由此正式迈入清朝的时代。

---

<sup>128</sup> [明] 巩珍著、向达校注：〈西洋番国志自序〉，《西洋番国志》，页7。

<sup>129</sup> [明] 黄省曾著、谢方校注：《西洋朝贡典录校注》谢方前言，页39-41。

<sup>130</sup> [明] 黄省曾著、谢方校注：〈自序〉，《西洋朝贡典录校注》，页39-41。

## 第二章 清代文献中的马六甲

根据张礼千《马六甲史》载，葡属马六甲于1641年落入荷兰人手中<sup>131</sup>，而明朝则于1644年灭亡，中国于此正式迈入清朝时期。此章节主要专注于梳理清代时期的中国历史文献对于当时代马六甲的相关记载资料，透过厘清清代文献中的马六甲资料以望能建构此时期的马六甲及其华人社会面貌。笔者经过查找，目前发现有关于马六甲史料记载的清代文献<sup>132</sup>为《海国闻见录》（1730年）、《大清一统志》<sup>133</sup>（1784年）、《清朝通典》（1787年）、《嘉庆重修一统志》（1820年）、《英吉利记》（1842年）、《海国图志》（1842年<sup>134</sup>）、《英轺私记》（1877）、《随使英俄记》（1880）、《新加坡风土记》（1887年<sup>135</sup>）、《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1890-1894）、《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续刻》（1890-1894）、《槟榔屿志略》（1891年）、《中外大事汇记》（1898年）、《海国公余辑录》（1900年）、《海录》、《广东新语》、《瀛环志略》、《郑观应集》、《西征纪程》、《张文襄公全集》、《使俄草》、《地球韵言》和《清季外交史料》。

笔者于此所列出之清代历史文献，乃是有略述马六甲面貌之文献，对于一些只列出马六甲之名却无相关面貌描绘的历史文献，则一概不列于其内。马六甲在这些

---

<sup>131</sup> 张礼千：《马六甲史》，新加坡：商务印书馆，1952，页213。

<sup>132</sup> 以下所列文献后的括号内为其大略成书年份，至于成书年份未详的文献则一律列于后部，并按照其内容所记推测其成书年份次序排列。

<sup>133</sup> 此为乾隆时期的《大清一统志》，有别于康熙年间编的第一部《大清一统志》。

<sup>134</sup> 此为第一成书，之后曾于1847年及1852年进行二次增补，见[清]魏源著、李巨澜评注：《海国图志》，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页22、23。

<sup>135</sup> 《新加坡风土记》作者李钟珏为江苏宝山（今属上海市）人，1887年到新加坡探访谱兄左秉隆（当时中国驻新加坡领事），两个月后回国写成此书，见余定邦、黄重言编：《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页183注释1。



清代文献笔下有“麻六甲”、“麻刺甲”和“马六甲”三种称谓，其中以麻六甲的名称居多。

清代历史文献所记载的马六甲正值荷兰与英国统治时期，其中多以英国时期的马六甲为主，并集中在清末年间，即十九世纪末的清代文献。纵观上文所列出之文献，可发现清代文献多为清朝使臣出使的游记类历史文献及一些官方的外交史料记录，而其文献时代背景则多为清末光绪时代。清朝在统治初期延续了明朝一贯的外交作风，一直以“天朝上国”身份自居并对外实行严厉的海禁政策，但自1842年鸦片战争签订《南京条约》之后，原本紧闭的清朝门户顿时被迫打开，让外国列强得以进入中国。自此中国频频受到外国列强的挑衅与侵犯，在受到一连串的战争和不平等签约的耻辱后，中国朝臣皆为列强的越趋逼近有感自身之落后不足，纷纷提出了向西方国家学习的主张与方针，其中以魏源（1794-1857）提出的“师夷长技以制夷”最具代表性。有鉴于此，十九世纪末的清朝常派遣使者出使到西方国家，使者出使后便将其出使经历记录成书，成为具有历史价值意义的游记历史文献。清末较著名的出使西方使臣为郭嵩焘（1818-1891）、薛福成（1838-1894）与张德彝。他们出使过程中途经南洋，并将其所见记录于出使游记内，马六甲便是其中一个被记载的地点。因此，在这些使臣出使西方的游记中可见得清代，尤其是清末年间由英国统治的马六甲踪迹，而这些使臣所写的出使游记也提供了较为清晰的十九世纪末南洋一带的历史。

另外，笔者亦发现清代历史文献对马六甲的记载基本延续了前朝，即明朝的思路与看法，现举清朝对葡萄牙的印象为例子。乾隆年间和珅等撰的《大清一统志》点出清朝对葡萄牙的印象：

嘉靖二年，其将别都卢既以巨炮利兵肆掠满刺加诸国，横行海上，复率其属疏世利等入寇新会之西草湾。……<sup>136</sup>

从以上的行文即可知道清朝延续了明朝对葡萄牙的不良印象，中国古籍上对葡萄牙当年占据马六甲的举动称为“肆掠”，有葡萄牙霸道强占马六甲的意味。由此观之，清朝对葡萄牙的印象，或多或少都受了明代历史文献记载的影响，如此承续了前朝人对外夷（中国人对外国人的统称）的看法。另外，清代文献在叙述上也以明代文献为参考蓝本，如屈大均《广东新语》中列出的明代满刺加王国时期之物产<sup>137</sup>，与明代文献所注明的物产记载大致相同，如此证明了其记载为参考明代历史文献。

基于清代文献关于马六甲的记载不若明代文献较集中式的记载，在多为零散而少的情况下无法较全面地建构当时的马六甲面貌，因此笔者于此章中的第二节中引用外文文献、前人研究成果及现存碑文资料，作为此段时期马六甲历史补白的主要资料。另外，由于许多清代文献笔者无法查获其原典文献，因此这些无法查获原典文献的资料在笔者的论述中将以转引的方式出现，而史料的转引则来自余定邦与黄重言编的《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一书。于此笔者希望借由站在前人整理和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地梳理和厘清此时间段下的马六甲及其华人社会面貌。

---

<sup>136</sup> 转引自余定邦、黄重言编：《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页 171。

<sup>137</sup> 见 [清] 屈大均：《广东新语》，北京：中华书局，2006，页 430。

## 第一节 清代文献中荷兰时期的马六甲

纵观以上所述清代历史文献有关马六甲的记载，唯有谢清高（1765-1821）著述的《海录》<sup>138</sup>，以及各别成书于乾隆年间与嘉庆年间的《清朝通典》和《嘉庆重修一统志》中有文字记载荷兰统治时期的马六甲社会面貌。清人谢清高的《海录》如此记载了当时的马六甲面貌：

土番亦无来由种类，疆域数百里，崇山峻岭，树木丛杂，民情凶恶，风俗诡异，属荷嚨管辖。初小西洋各国番舶往来中国，经此必停泊，采买货物。本为繁盛之区，自英吉利开新州府，而此处浸衰息矣。土产锡、金、冰片、沙藤、胡椒、沙谷米、槟榔、燕窝、犀角、水鹿、玳瑁、翡翠、降速、伽楠各香。闽粤人至此采锡及贸易者甚众。<sup>139</sup>

谢清高《海录》的这段文字，说明了荷兰时期的马六甲因英吉利（英国）开辟新州府而逐渐衰落，已不复十五世纪时期的繁盛之景象。此处所谓的“新州府”应是指槟榔屿，英国于 1786 年将之开辟为新自由贸易港。另外，此段文字中出现的“闽粤人至此采锡及贸易者甚众”字眼，更言明当时已有为数不少的华人移居至此并在此定居。至于《嘉庆重修一统志》则先提及马六甲王朝被佛郎机所灭后，“满刺加”一名改为“麻六甲”：“后改名麻六甲，今则为荷兰所属。”<sup>140</sup>，另亦言及马六甲的风俗为“淘沙取锡，捕鱼为业”<sup>141</sup>，可见当时的马六甲已有锡矿

---

<sup>138</sup> 谢清高为嘉应州人，生于乾隆乙酉年（1765），1782 年十八岁随番舶出洋遍历南洋等地，足迹远至伦敦，1795 年三十一岁双目失明后流寓澳门，为人翻译以资生活，并将出洋所见口述成《海录》一书。有关谢清高之事迹参见张礼千：《马六甲史》，页 273。

<sup>139</sup> 转引自余定邦、黄重言编：《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页 180、181。

<sup>140</sup> 同上，页 173。

<sup>141</sup> 同上。

业。笔者发现《嘉庆重修一统志》提及这段时期的马六甲“俗善邀劫，商舶稀至”<sup>142</sup>，证明此时的马六甲已开始步入没落。至于荷兰时期的马六甲民情风俗，《清朝通典》言及马六甲人“人性灵巧，善经商”<sup>143</sup>，其土产为锡、蔴藤和胡椒<sup>144</sup>，而《嘉庆重修一统志》则以“性情机巧，器用精致”<sup>145</sup>八字总结了当时的马六甲民情及其产物性质。

承接上文谢清高《海录》所言，荷兰时期的马六甲已有华人开始落地生根和定居的历史痕迹，但基于这些在清代历史文献中仅有有关马六甲的资料，并不能较为全面地看出当时马六甲华人社会的情况，因此笔者在此将引用其他史料——实物碑文、外文文献，以及巴素博士与张礼千二位前人对马六甲研究所得的资料来尝试为这段时期的马六甲及其华人历史补白。

## 第二节 荷兰时期马六甲历史之补遗

有关荷兰时期马六甲的外文文献，目前以荷人委员雪尔登(Justus Schouten)于1641年初登马六甲时写的临时报告书<sup>146</sup>与荷兰长官蒲脱<sup>147</sup>(Balthasar Bort)于1678年写成的《蒲脱报告书》(Report of Governor Balthasar Bort on Malacca)所记载较为清晰。巴素博士〈马六甲华侨〉一文与张礼千《马六甲历

---

<sup>142</sup> 转引自余定邦、黄重言编：《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页173。

<sup>143</sup> 同上，页174。

<sup>144</sup> 同上。

<sup>145</sup> 同注142。

<sup>146</sup> 雪尔登于1641年2月1日到达马六甲，同年7月24日离开马六甲，9月7日才将此报告书提交给巴城的荷兰总督，见张礼千：《马六甲史》，页217。

<sup>147</sup> 蒲脱长官于1665年至1668年为马六甲司令，之后升任太守至1679年为止，尔后1678年写成《马六甲报告书》，此报告书后被简称为《蒲脱报告书》，见张礼千：《马六甲史》，页217。

史》皆有提及雪尔登和蒲脱二份报告书的内容。雪尔登报告书中有关荷兰时期马六甲华人的历史记载如下：

华人店主、工匠及农夫约三至四百人，可随自己之方便准居于城内。但他们必须负责居留区内的田地垦殖，城中的空屋，可许华人租用或自由占用，以免坍塌。……介于三宝山与南郊间已毁的田园，务宜租予荷人、葡人和华人垦殖。<sup>148</sup>

荷兰人在 1641 年从葡萄牙人手中夺得马六甲的殖民统治权，但经历葡荷战火洗礼的马六甲多方面被摧毁，接手的荷兰统治者需再次重建马六甲。巴素博士认为荷兰时期的华人在荷兰人重建马六甲的进程中备受荷兰殖民统治者重视，其受重视的程度可由此报告书中谓“为免致马六甲农业凋落，则居留于马六甲的八百至一千华人至为有用”<sup>149</sup>获得证实。于是，张礼千谓从雪尔登报告书可得知 1641 年的马六甲华人至少有一千人。<sup>150</sup>而《蒲脱报告书》内则详细记载了当时马六甲的各族人口，其中华人人口共八百五十二人<sup>151</sup>。从报告书中称华人多居住于瓦屋来看，可知当时的华人在经济上较为优渥。马六甲华人人口从 1641 年的一千人至 1678 年减至约八百人，张礼千认为此事源自郑成功 1661 年逐取台湾进行反清复明之事得罪当时占领台湾西岸的荷兰人，基于对郑成功与其统治的人民怀恨在心，马六甲的荷兰殖民政府对当时途经马六甲的华人商船严加管制，影响了马六

---

<sup>148</sup> 有关雪尔登报告书内容所言皆可在巴素博士原著、刘前度译：《马来亚华侨史》，页 20 及张礼千：《马六甲史》，页 221。

<sup>149</sup> 相关文字记载参见张礼千：《马六甲史》，页 221 及巴素博士原著、刘前度译：《马来亚华侨史》，页 20。

<sup>150</sup> 张礼千：《马六甲史》，页 222。

<sup>151</sup> 这是巴素博士〈马六甲华侨〉一文的统计，而张礼千对此的统计为 716 人。

甲的华人移民人口。<sup>152</sup>雪尔登与蒲脱为马六甲写成的报告书，皆为笔者在尝试为荷兰时期马六甲华人历史的补白上提供了有力的资料，由此笔者亦证得荷兰时期的马六甲华人人口虽不多，但已有华人开始定居于马六甲。事实上，葡萄牙时期的马六甲已有华人聚居的现象，根据伊里德书所记载，当时乌八区（Upeh）内马六甲河岸较为宽阔的地带有一个中国村（Campon China）。<sup>153</sup>而村内居住者名为“Chincheos”，即指福建漳州人。<sup>154</sup>由此可见，马六甲自葡萄牙统治时代已有华人聚居的情况，唯其华人人数多寡则无明显的相关记载。

至于实物碑文方面，目前有关荷兰时期马六甲华人概况的碑文可以在青云亭见得，其中年代最为久远的碑文为青云亭的《甲必丹李公颂德碑》：

甲必丹李公颂德碑                      龙飞乙丑年(1685)

公讳为经，别号君常，银同之鹭江人也。因明季国祚沧桑遂航海而南行。悬车此国，领袖澄清。保障著勤，斯土是庆。抚绥宽慈，饥溺是兢。捐金置地，泽及幽冥。休休有容，荡荡无名，用勒片石，垂芳永永。<sup>155</sup>

---

<sup>152</sup> 详见张礼千：《马六甲史》，页 224。

<sup>153</sup> 有关中国村的记载出现在伊里德所著之书：Eredia, G. D., translated from the Portuguese with notes by J.V. Mills and new introduction by Cheah, B. K. (1997). *Eredia's Description of Malacca, Meridional India, and Cathay*. Kuala Lumpur: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page 19. 另外，张礼千与巴素博士亦有记载其相关资料，详见张礼千：《马六甲史》，页 130 及巴素博士原著、刘前度译：《马来亚华侨史》，页 17、18。

<sup>154</sup> 见 Eredia, G. D., translated from the Portuguese with notes by J.V. Mills and new introduction by Cheah, B. K. (1997). *Eredia's Description of Malacca, Meridional India, and Cathay*. Kuala Lumpur: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page 19, 104 及张礼千：《马六甲史》，页 130。

<sup>155</sup> 收录于傅吾康、陈铁凡合编《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第一册，吉隆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1982，页 223。

根据《甲必丹李公颂德碑》所云，原籍福建鹭江（厦门）的甲必丹李为经（1612-1688）为明朝的遗民，基于不愿成为清朝子民而移居至马六甲。这亦说明了明朝灭亡年代前后，应有与李为经相同际遇和选择的明朝人移居到马六甲，成为马六甲华人的一份子。黄存燊于其〈华人甲必丹〉一文中表示李为经为三宝山华人墓场购赠者和青云亭创办人之一。<sup>156</sup>而张礼千基于认为郑芳扬（1572-1617<sup>157</sup>）为首任华人甲必丹，则认为郑芳扬创立青云亭，李为经购置三宝山。<sup>158</sup>甲必丹（与西班牙文 Capitan、英文 Captain 互相通用）为侨居外国土地上的一个社群公认首领、领袖或头目，受当地政府赋予某种执行权、行政权甚至司法权，其角色除了施予本社群人士身上，还是社群与政府间的桥梁。<sup>159</sup>马六甲的甲必丹制度一般相信为葡萄牙殖民统治者所设立，并受到随后统治马六甲的荷兰所延用。<sup>160</sup>根据荷人委员雪尔登<sup>161</sup>（Justus Schouten）与荷兰长官蒲脱（Balthasar Bort）报告书中所言，葡萄牙时期已有一位名为陆进（Notchin）<sup>162</sup>的华人商人为华人甲必丹，而 1678 年的蒲脱报告书（*Report of Governor*

---

<sup>156</sup> 黄存燊著、张清江译：〈华人甲必丹〉，黄存燊等著、张清江编译：《新马华人甲必丹》，新加坡：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2006，页 25、26。

<sup>157</sup> 关于郑芳扬生卒年另有一说法是各延后六十年，即生年为 1632 年，卒年为 1677 年，若顺着张礼千之说法其卒年为 1617 年，则李为经不可能接任郑芳扬甲必丹一职。认为郑芳扬卒年为 1677 年的学者为叶华芬和日比野丈夫，见日比野丈夫著、刘果因译：〈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系谱〉，收录黄存燊等著、张清江编译：《新马华人甲必丹》，，页 25、26。

<sup>158</sup> 张礼千：《马六甲史》，页 329。

<sup>159</sup> 黄存燊著、张清江译：〈华人甲必丹〉，黄存燊等著、张清江编译：《新马华人甲必丹》，页 17。

<sup>160</sup> 张礼千言：“马六甲被葡人夺占后，即设甲必丹制。甲必丹者，各民族之领袖也。在吾侨则释为侨长。”，见张礼千：《马六甲史》，页 329。

<sup>161</sup> 张礼千称之为“旭登”。

<sup>162</sup> 将“Notchin”一名翻译为“陆进”，为黄存燊的看法，见黄存燊著、张清江译：〈华人甲必丹〉，黄存燊等著、张清江编译：《新马华人甲必丹》，页 25。

*Balthasar Bort on Malacca*) 还言明当时有一位名为施狮仔 (Si Sia) 的华人甲必丹负责收买树脂。<sup>163</sup>这一点至少说明了葡萄牙时期的马六甲华人社群已有一定规模, 以致需要殖民者委任相关的领袖即甲必丹管理当地社群事务。

除了葡萄牙时期是否已有马六甲华人甲必丹这一议题, 马六甲华人历史上的第一位甲必丹也成为了争议的对象。学者叶华芬和日比野丈夫皆认为陆进为第一位马六甲华人甲必丹, 而张礼千则认为马六甲华人第一任甲必丹为郑芳扬。<sup>164</sup>根据青云亭第二任亭主薛文舟于 1846 年所写之《奉祀郑芳扬禄位碑》, 郑芳扬“乃先代之英贤, 实传世之豪俊也。故能开基呷国, 始莅兰城, 善政早播于闾阎, 芳名久载于史册。”<sup>165</sup>, 所谓的“兰城”既是葡萄牙统治时期中国村一带,<sup>166</sup>而薛文舟此奉祀碑文是支持郑芳扬为马六甲首任华人甲必丹的最佳例证。无论如何, 两方学者的共同点皆站在马六甲华人甲必丹始于葡萄牙统治时期这一观点上。笔者在此列出和梳理一些葡荷过渡时期和荷兰时期马六甲华人历史的争议点, 目的是透过突出马六甲华人历史上的争议点说明这段时期的马六甲历史, 尤其是华人历史, 都因各方史料较呈零散而未有较确凿和确实的史料来证实这段史实。无论如何, 葡荷时期出现的甲必丹制度、马六甲青云亭和华人三宝山公墓坟山都证明了这时期的马六甲华人已达致一定的数目, 甚至已成一社群群体。

---

<sup>163</sup> 详见巴素博士原著、刘前度译: 《马来亚华侨史》, 页 19-21。

<sup>164</sup> 有关叶华芬与日比野丈夫的看法见庄钦永: 〈马六甲华人甲必丹补遗〉, 收录于黄存燊等著、张清江编译: 《新马华人甲必丹》, 页 206、207。张礼千之说辞则参见张礼千: 《马六甲史》, 页 329。

<sup>165</sup> 收录于傅吾康、陈铁凡合编《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第一册, 页 247。

<sup>166</sup> 张礼千: 《马六甲史》, 页 329。



1794 年荷兰被法国占领，荷兰为避免其殖民地亦被法国侵占，而于 1795 年将马六甲暂交英国托管，至 1818 年又从英国手中接收。随后 1824 年荷兰与英国签订《英荷条约》，英国以其原有的苏门答腊之万古累与荷兰的马六甲交换<sup>167</sup>，于是马六甲正式移交至英国人手中，马六甲于此展开英殖民时期的面貌。

### 第三节 英殖民时期的马六甲

英国在从荷兰手中接管马六甲之前，已分别于 1786 年和 1819 年开埠槟榔屿和新加坡，接管马六甲二年后便于 1826 年将马六甲与槟榔屿、新加坡合并为同一个政治体系，称为“司典来脱舍脱门此”（Straits Settlements），“司典来脱”是海峡的英译，而“舍脱门此”则是埠的意思，因此中文译名为海峡殖民地，一如王之春《使俄草》中所言：“新加坡、麻六甲、槟榔屿全境，英总名司典来脱（译言海峡）舍脱门此（译言埠也）。”<sup>168</sup>英国将此三地合而为一体，其中以新加坡为政体中心，并在新加坡设立总督一职，李钟珏《新加坡风土记》言“英设总督于叻，统辖三埠（按英人以此三埠统言之曰三州府）”<sup>169</sup>，“三州府”之名随即在历史上出现。清代文献中有关英殖民马六甲的记载，多为十九世纪末清末时期的历史记载。值得一提的是，陈伦炯的《海国闻见录》提及马六甲

---

<sup>167</sup> 薛福成于其《出使英法比四国日记续刻》一书便有提及“国朝道光四年，让与英国，英人以苏门答腊之万古累易之。”，见 [清] 薛福成撰、钟叔河主编，张玄浩、张英宇标点：《出使英法比四国日记续刻》，页 744。

<sup>168</sup> 转引自余定邦、黄重言编：《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页 362。

<sup>169</sup> 同上，页 186。

曾用汉人管理国事<sup>170</sup>这一少有且难见的史料，而这也是清代文献，乃至中国历史文献中仅有的相关史料

### （一）马六甲华人及当地民情

承接上文所言，马六甲自葡荷时代开始便有华人定居于马六甲的现象，且已渐渐壮大形成一社区。有关英殖民时期的马六甲华人人数，李钟珏（1854-1928）《新加坡风土记》先是提及麻六甲与槟榔屿两处华人共十余万，而张德彝<sup>171</sup>的《随使英俄记》与刘锡鸿<sup>172</sup>《英轺私记》分别提到马六甲华人有二万人和一万三千四百五十六名。<sup>173</sup>更为后期的马六甲华民人数记录出现在张士瀛《地球韵言》中，大约三万名华民。<sup>174</sup>邹代均《西征纪程》中曰“闻吉陇产锡。十年前，华人之寓满刺加等处者，利其矿，聚众开采。”<sup>175</sup>，亦说明了当时的马六甲华人已有一定的数目，以致能到吉陇（即今之吉隆坡<sup>176</sup>）聚众开采锡矿。

---

<sup>170</sup> 原文句子为“麻喇甲亦系无来由族类，官属名曰恶耶。国王仿暹罗，用汉人理国事，掌财赋。”，转引自余定邦、黄重言编：《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页 216。

<sup>171</sup> 张德彝 1876 年随郭嵩焘和刘锡鸿出使英国任翻译官，在出使英国途中经过新加坡，1878 年随崇厚赴俄谈判，其《随使英俄记》原名为《四述奇》，参见钟叔河：《从东方到西方——走向世界丛书叙论集》，长沙：岳麓书社，2002，页 452 及余定邦、黄重言编：《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页 270。

<sup>172</sup> 刘锡鸿，字云生，为广东番禺人，1876 年任驻英副使，随郭嵩焘出使英国时路经新加坡，《英轺私记》一书意即出使英国的私人记载，参见钟叔河：《从东方到西方——走向世界丛书叙论集》，页 426、427 及余定邦、黄重言编：《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页 252。

<sup>173</sup> 有关《新加坡风土记》、《随使英俄记》及《英轺私记》的华人人数数据分别见于余定邦、黄重言编：《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页 186、275、254。

<sup>174</sup> 转引自余定邦、黄重言编：《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页 395。

<sup>175</sup> 同上，页 322。

<sup>176</sup> 吉隆坡的开发始于 1857 年左右，因早期雪兰莪许多地区相继被发现蕴藏大量锡藏而被注意，详见黄文斌：〈论析吉隆坡华人社区的形成与客家人的参与（1859-1920）〉，《亚洲文化》第 32 期，2008 年 6 月，页 104。

事实上，清代人民移居至马六甲的原因亦受当时中国内在恶劣环境所迫，十九世纪中中国爆发太平天国之乱，这十年浩劫加上天灾降临，无疑成为推动中国人民往外谋生的原动力。倚剑生《中外大事汇记》中便有华人到南洋各地当条约之佣的记录，其中包括马六甲：

华民立约为佣数列。兹将去年内赴坡华民政务司署立约往各 为佣之数列登如左：  
往麻六甲为佣者计九十二名……<sup>177</sup>

这种因立约为佣而移民的方式，无形中也成为增加马六甲华人人口的动力之一。从以上有关清代文献中注明的马六甲华人人口统计来看，英殖民时期马六甲华人人口确实有逐年增加的现象。这印证了马六甲华人社会于清末已渐成型，以致出现一些相关的华人社区活动，其中之一为华人会馆的设立。《槟榔屿志略》提及南洋随地皆有华人会馆，此乃南洋风俗之一，马六甲亦包括在其中。<sup>178</sup>除了华人本身设立的社区内部会馆，英殖民政府亦为马六甲人开办“英华书院”让马六甲人接受教育。有关马六甲“英华书院”的记载可在肖令裕所著述的《英吉利记》及魏源《海国图志》一书中见得。肖令裕《英吉利记》谓马六甲“不知何年建华英书院，凡英夷学汉字者居之。”<sup>179</sup>，而魏源《海国图志》收录的《每月统纪传》则言麻刺甲成为英吉利的新藩后，英吉利在麻刺甲“开英华书院，以教唐人与土

---

<sup>177</sup> 转引自余定邦、黄重言编：《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页 380。

<sup>178</sup> 原文为“钧案：南洋风俗，随地皆有会馆。粤人尤多，有一府设一会馆，有一县设一会馆。惟福建会馆皆合一省而设，满刺甲、吉隆皆有福建会馆、士文丹，小村落耳，工人休息之所，亦署其门曰福建会馆。”，见《槟榔屿志略》，收录于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华侨史资料选辑组：《晚清海外笔记选》，北京：海洋出版社，1983，页 54。

<sup>179</sup> 转引自余定邦、黄重言编：《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页 372。

人，且义学甚多，男女不论，土番汉人皆知读书。”<sup>180</sup>。魏源甚至认为英人在马六甲开办英华书院为“外夷学汉文及翻刻汉字书籍之所”<sup>181</sup>，使其“无语言文字之隔，故洞悉中国情形虚实”<sup>182</sup>，与中国当时无一“师夷长技以制夷”的情形大相径庭。

英人设立英华书院确实为马六甲当地不同族群的人民互相学习与了解的机会，而马六甲社会本身就是一个文化互溶的社会。笔者曾于上文提及马六甲于明朝年间已有华人居住的痕迹，这些在马六甲定居的华人经过多个世纪转换后，因和当地人通婚而不论在血缘抑或文化上皆渐与当地人溶合，成为一个独立于华人与当地族群的特殊群体——峇峇娘惹。清代历史文献中，独以倚剑生的《中外大事汇记》有言及马六甲峇峇娘惹的历史渊源，其中的“星洲考略”如此叙述：

我国初，沿海居民谋食南洋者，虽取海道，星、檳未开，咸以麻为归宿。其时海禁严，犯无赦。既饥躯而作孑身远出之计，故知故乡永弃，亦复无可如何。求偶于斯，滋族于斯，华巫通种，由来久矣。……辄从故老闻华人初来，多吾闽漳泉乡人，其从麻埠求妇也，男俾从父，女俾从母。……其子幼与母习，天性少成，与母亲，即与父疏。久而久之，女与母殊，子与母习。易华而巫，尽变种质。……<sup>183</sup>

早期到马六甲的华人，多为闽南漳泉乡人。基于清初海禁甚严，当时离开中国的华人一离开便不再回头，远渡重洋至马六甲展开新生活，“求偶于斯，滋族于斯”，与当地人通婚而衍生出不同于华人的下一代。“易华而巫”在华人眼中是一种悲

---

<sup>180</sup> [清]魏源著、李巨澜评注：《海国图志》，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年，页137。

<sup>181</sup> 同上，页141。

<sup>182</sup> 同上。

<sup>183</sup> 转引自余定邦、黄重言编：《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页383、384。

哀的“变种”现象，但对马六甲来说“峇峇娘惹”群体的产生未尝不是马六甲社会的一大象征。

受英国人管制的马六甲在宗教上也受英国的天主教所影响，一如肖令裕所著述的《英吉利记》记载“世传英吉利辟天主教，今麻六甲、新加坡所刊书多尊信耶稣。”<sup>184</sup>，在马六甲多处可见天主教之踪迹。实际上，马六甲的天主教传播始于葡萄牙统治时期，因当初葡萄牙侵夺马六甲的主要目的除了垄断东方贸易以控制海上霸权，另一目的便是宣传基督教义。<sup>185</sup>因此在统治初期葡萄牙便在马六甲区内大量建造了基督教堂，其中在当时中国村内亦有名曰圣史梯芬(St. Estevao)的教堂。<sup>186</sup>

## (二) 马六甲华人的经济活动

清代历史文献中关于英殖民时期马六甲华人经济活动的记载，主要出现在《郑观应集》、《海国图志》及《张文襄公全集》。综合这三份文献所载，英殖民时期的马六甲主要进行橡胶种植和贸易两大经济作业。郑观应<sup>187</sup>（1842-1921）著述的《郑观应集》收录了其寄致晚清驻槟榔屿华人领事张弼士的信件〈致张弼士侍郎书〉<sup>188</sup>，这封信件正是涵括了郑观应对马六甲、柔佛和麻坡华人在贸易方面的表现所给予的叙述：

---

<sup>184</sup> 转引自余定邦、黄重言编：《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页 372。

<sup>185</sup> 张礼千：《马六甲史》，页 130。

<sup>186</sup> 原见于伊里德书，转引自张礼千：《马六甲史》，页 130。

<sup>187</sup> 又称郑官应，为广东香山（今中山市）人，1884 年被兵部尚书彭玉麟派赴新加坡和曼谷等地。此注释对郑观应之简述皆参见余定邦、黄重言编：《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页 308 之注释 2。

<sup>188</sup> 收录于郑观应著的《郑观应集》。

麻六甲岛华民六万，客长则陈明水、薛茂元，俱闽人……麻六甲为马来半岛西海岸之埠，开辟曾六百年，其地直接受英人管辖，华人九万而白种人乃不及百，华人多业种橡。马来半岛之种橡推麻六甲为最，而麻六甲之第一种橡者则为华人陈齐贤，今为富豪矣。其所经营之橡林为华侨冠，去岁逝世，西人称为种橡先锋，华人称为橡皮大王。谁谓华人无能力哉！<sup>189</sup>

郑观应在此提供了十九世纪末马六甲华人经营橡胶业的概况，证明此时期的马六甲华人主要从事橡胶种植。另外，《海国图志》收录的《每月统纪传》言及“广东与福建人居此，种园耕田，与实力屿、槟榔屿贸易。”<sup>190</sup>，说明定居于马六甲的华人也以耕田为主要经济作业。

基于《随使英俄记》有提及马六甲的土产为胡椒、甘蔗、米、烟、茶、胶、加非、槟榔、树胶、牛角、香料、染料、杆棍、皮革、沙谷米、黑白铅等<sup>191</sup>，因此笔者相信马六甲的种植作业还包括了胡椒、甘蔗、米、烟、茶、加非、槟榔和沙谷米的种植。除了《随使英俄记》注明的土产，马六甲土产还包括《海国闻见录》记载的金、银、西洋布、犀角、象牙、铅、锡、降香、苏木、燕窝、翠毛、佳文席等类。<sup>192</sup>此外，马六甲华人还多从事商业贸易活动，一如张之洞（1837-1909）《张文襄公全集》所言“至麻六甲、槟榔屿两处，与新加坡相连，华商居多，生意繁盛。”<sup>193</sup>。尽管如此，清代文献中也有与张之洞所言相反的记载，那便是张士瀛的《地球韵言》，只因其在行文中提及“麻六甲（生意不多，

---

<sup>189</sup> 转引自余定邦、黄重言编：《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页 309。

<sup>190</sup> [清]魏源著、李巨澜评注：《海国图志》，页 137。

<sup>191</sup> 转引自余定邦、黄重言编：《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页 275。

<sup>192</sup> 同上，页 216、217。

<sup>193</sup> 同上，页 328。

皆商人园屋），田宅经营。”<sup>194</sup>，如此一来便与张之洞之马六甲“华商居多，生意繁盛”一语产生矛盾。无论是张之洞抑或张士瀛所言，皆说明了英殖民时期的马六甲华人在经济活动上甚为活跃的一面。

### （三）受殖民政府欺凌——海外华人的悲歌

虽然华人移居马六甲的历史已久，但至十九世纪中华人才开始大量从中国移民至南洋。在华人开始大量移民并定居于南洋的进程中，曾面对当时统治南洋的英国殖民政府欺凌。《清季外交史料》收集了清代朝廷官员给朝廷报上的外交情况资料，其中涵括马六甲资料的是薛福成（1838-1894）〈使英薛福成奏英属各埠拟添设领事保护华民折〉一文。清末朝臣薛福成<sup>195</sup>于此文提及海军提督丁汝昌巡洋后发现包括马六甲在内的新加坡附近各岛“皆未设领事，华商因受欺凌剥削，无不环诉哀求，拟请各设副领事一员，即以随地公正殷商摄之，统辖于新加坡领事。”<sup>196</sup>薛福成认为南洋领事“虽无管辖华民之权，实有保护华民之责”<sup>197</sup>，因此在南洋设立领事和副领事能改善包括马六甲在内的华商与华民受当地人欺凌的恶况，此时值光绪十六年（1890）。随后光绪十七年（1891）的〈使英薛福成奏濒海要区添设领事拣员调充折〉提及“其新加坡原设领事，改为总领事，兼辖槟榔屿、麻六甲及附近英属诸小国小岛。”<sup>198</sup>，证明了马六甲华人当时受欺压的情况得到了清朝的重视以致派遣领事前往保护之。

---

<sup>194</sup> 转引自余定邦、黄重言编：《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页 395。

<sup>195</sup> 薛福成，字叔耘，号庸庵，1838 年生于无锡，详见费成康：《薛福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页 1。

<sup>196</sup> 转引自余定邦、黄重言编：《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页 159。

<sup>197</sup> 同上，页 160。

<sup>198</sup> 同上，页 162。

马六甲华人受英殖民政府欺凌的现象，在薛福成的《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亦可见一二。薛福成于 1890 年至 1894 年任出使英法义比四国大臣，随后将其出使过程中所见所闻著述成《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一书。薛福成于出使前往英国途中曾经过南洋，因此书中也有一些关于当时马六甲的记载。书中有关十九世纪末马六甲的政治状况如下文所述：

新加坡、麻六甲、槟榔屿全境，英总名“司曲来脱舍脱门此”<sup>199</sup>。“司曲来脱”，译言海峡；“舍脱门此”，译言埠也。各国领事皆兼三埠，中国则专司新加坡事，缘设领事之初，忘叙及两埠。然麻六甲、槟榔屿华人有事，亦有来告领事者，但与英官辩论，较多周折耳。此事当俟机会更正之。<sup>200</sup>

如前文所述，十九世纪的马六甲与新加坡、槟榔屿并列为英国海峡殖民地，即薛氏文中的“司曲来脱舍脱门此”。薛福成提及因中国在南洋设领事之初忘了马六甲和槟榔屿两埠，使两地华人在面临问题时需特到新加坡领事相告，且需与英国官员辩论。由此可得知，当时的马六甲华人在有事相求于中国领事时，需在与英国官员辩论过程中经过多番周折，尽显英殖民时期的马六甲华人福利不周，一如北洋海军提督丁汝昌称南洋“未设领事之处，多受洋人欺凌剥削”<sup>201</sup>。庆幸的是，包括马六甲在内的海峡殖民地华人在饱受英殖民者之欺凌后，获得清朝臣子薛福成所关注并协助改善，由此让马六甲等地的华人能尽量避免被剥削和欺负。这些都是清代历史文献中所能见到的十九世纪末马六甲华人情况。

---

<sup>199</sup> 为“Straits Settlement”之音译，指十九世纪英国在南洋的海峡殖民地。

<sup>200</sup> [清]薛福成撰、钟叔河主编，张玄浩、张英宇标点：《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页81。

<sup>201</sup> 同上，页213。



#### （四）马六甲之没落

马六甲自葡萄牙统治后，其繁盛已不复满刺加王国时代之旺。而经历了葡萄牙、荷兰与英国人统治，马六甲没落的迹象已开始在清代文献中隐隐透露出，《瀛环志略》便提及马六甲“嘉庆年间，地归英吉利，立为埔头，繁盛不如息力。”<sup>202</sup>，这里所谓的“息力”既是新加坡，本为实力、息辣、柔佛，1819年英国人占据之后便将它视为在东南亚殖民地的中心点，因此马六甲之繁盛开始不如新加坡。除此之外，薛福成《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亦说“槟榔屿繁盛足与新加坡相埒，麻六甲生意不多，不过商人住宅田园而已。”<sup>203</sup>，另有光绪十八年（1892）四月二十七日日记记载马六甲“华人有居此二百余年者，豪富多置田园于此。然其地只宜稻麦，绝无矿产，出入口话务仅及新加坡之什一，第为耆老退居之所，非商贾所萃也。”<sup>204</sup>，如此所见清末即英殖民时期的马六甲已不如新加坡和槟榔屿繁盛，只为富豪田园住宅和种植稻麦之地，沦为耆老告老隐退的地方。

马六甲之没落主要体现在自槟榔屿与新加坡分别于1786年及1819年被开发后，其商务之发展远远不如这两个地方，薛福成《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续刻》光绪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记载“自英开槟榔屿、新加坡两埠，麻六甲商务遂衰，然交易粮食犹及繁盛。”<sup>205</sup>，证明了槟榔屿与新加坡两埠的开发对马六甲的商务影响至深。新加坡与槟榔屿对马六甲的商务影响，可从此三埠的入口货与出口货所值洋银之数据记载中略知。以薛福成于光绪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所记载为例，当

---

<sup>202</sup> 转引自余定邦、黄重言编：《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页222。

<sup>203</sup> [清]薛福成撰、钟叔河主编，张玄浩、张英宇标点：《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页175。

<sup>204</sup> [清]薛福成撰、钟叔河主编，张玄浩、张英宇标点：《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续刻》，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页551。

<sup>205</sup> 同上，页743。

时新加坡的入口货值洋银一万零六百九十七万余元，出口货值九千七百八十五万余元；檳榔嶼的入口货值洋银四千一百四十二万余元，出口货值四千三百六十七万余元。而麻六甲的入口货，则仅值洋银一百六十八万余元，出口货值一百四十八万余元。<sup>206</sup>从以上有关马六甲与新加坡、檳榔嶼两埠的入、出口货所值洋银数据之比较，即可发现当时马六甲的贸易与商务皆远远不如当时的新加坡与檳榔嶼，足以显示其商务较新加坡与檳榔嶼衰落。

有关马六甲迈入没落之路的原因，张煜南将之归咎于受檳榔嶼与新加坡之开发和兴盛所影响。张煜南《海国公余辑录》如此表示：

迨乾隆五十一年檳榔嶼兴，于是巫来由部暨苏门答腊各埠以嶼为总汇，而甲愈衰。

新加坡兴，于是南洋各埠以坡为总汇，而嶼亦衰。三埠之递为兴衰，有如此者。<sup>207</sup>

张煜南这番言语即总结了英国殖民下的马六甲、檳榔嶼和新加坡三埠之兴盛在互相继承和交替间，当檳榔嶼兴盛时马六甲逐渐衰落，而在新加坡被开发兴盛后檳榔嶼亦步上马六甲后尘慢慢衰退，这似乎是一个循环的过程，说明了历史进程中不允许同一时代下有两个地方同为兴盛的焦点。张礼千的《马六甲史》曰“马六甲自归英国统治后，因先有檳榔嶼之发展，后有新加坡之经营，其昔日重要之地位，即逐渐丧失。”<sup>208</sup>，更是有力地证明马六甲之没落实为受到檳榔嶼和新加坡的开发繁荣所影响。

---

<sup>206</sup> 有关新加坡、檳榔嶼与麻六甲的入口货和出口货洋银之记载，详见于 [清] 薛福成撰、钟叔河主编，张玄浩、张英宇标点：《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续刻》，页 789、790。

<sup>207</sup> 转引自余定邦、黄重言编：《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页 388。

<sup>208</sup> 张礼千：《马六甲史》，页 282。

## 小结

纵观清代历史文献有关马六甲的记载，则可见清代历史文献对于马六甲的直接记载叙述并不多，甚至在清初时期，即马六甲受荷兰统治时期的资料在清代历史文献中并无清晰可见的史料。清代历史文献中的马六甲更多时候是作为形容新加坡和槟榔屿地理位置之指标，并非历史记叙中的焦点对象。关于此等现象之产生，笔者认为这主要因为西方统治下的马六甲与中国接触甚少和马六甲开始没落这二点。马六甲与中国的关系自葡萄牙殖民时期便不复满刺加王国时期的两国频繁接触，加上明朝与清朝时期严厉实行海禁政策，葡萄牙、荷兰与英国三国统治下的马六甲无法与中国作更进一步的接触。此外，清代时期正值荷兰与英国人殖民时期的马六甲因荷兰与英国殖民政府各自以爪哇巴达维亚城和新加坡为其殖民政府之中心，如此相对于巴城与新加坡的情况下并无受到极大的关注而逐渐进入没落的状态。

此外，笔者发现作为目前清代历史文献之权威的《清史稿》并没将马六甲收录作传，也没有有关马六甲的相关记载，而郭嵩焘在其《伦敦与巴黎日记》更误认为当时的柔佛为马六甲<sup>209</sup>，这些都足以显示清代，尤其是清末年间的马六甲已沦为一个名不经传的地方。而清代历史文献中有关马六甲的记载，多出现在随商船出游或受委派出使至外国的清朝臣子回国后所写的游记，反观官方历史文献中唯有清初至中期的《大清一统志》（1784）、《嘉庆重修一统志》（1820）和《清朝通典》出现相关马六甲的记载。相较于明代文献对于马六甲的集中式记载，清

---

<sup>209</sup> 文中称新加坡与“麻六甲”有小港间之，并有“麻六甲王”，这些其实都是指称柔佛，详见余定邦、黄重言编：《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页 266、267。

代文献中有关马六甲的资料记载明显零散而无统一次序,这主要与马六甲并非清代文献对外叙述的主要焦点有关。

## 结语

虽然明清历史文献皆有关于马六甲的史料记载，但明代文献与清代文献相比之下，明代文献的记载比清代文献更能描绘出马六甲的历史面貌。这主要是因为明代中国与满刺加王国的频密朝贡接触，而明代文献中对马六甲较为清晰详细的记载，无法在清代文献中见得的原因是清代中国与西方殖民者统治的马六甲关系已不复以往明代满刺加王国时期之密切，且马六甲自葡萄牙、荷兰和英国逐一更替统治后渐趋没落。清代文献在叙述南洋历史时，更多时候是以刚开发而兴盛的槟榔屿和新加坡为主要叙述对象，而清代文献中的马六甲资料少且零散，仅有散乱地穿插出现在其对新加坡和槟榔屿的描述中，很多时候文献中马六甲也只以槟榔屿和新加坡地理位置指标的形式出现。这更说明了槟榔屿与新加坡分别于1786年及1819年开发后对马六甲影响甚大。

纵观有关明代文献对于马六甲的记载，不难发现文献与文献之间皆有文字上的相似之处，这主要是因为明代历史文献作者在书写过程中多互相参照，其中后人多参照前人所写。而明代文献除了官方史料的记载，也有随舶出使写成的游记史料，更有者透过其他航海员的经验分享而将之记录下来。至于清代历史文献则多是清末使臣出使外国的游记资料，也有整理过的官方外交史料，并在写史笔法上多少延续了明朝的思路与看法。另外，从明代文献对马六甲的叙述可见以“天朝上国”自居的明朝一直用高于满刺加的身份和心态来看待满刺加，并透过满刺加对自国的敬重和进贡顺从，来提高对自国力量的肯定，以达致当初明朝遣使至满刺加为“宣示威德及招徕”的用意。这种“天朝上国”的心态到了清代仍然浓

厚，唯基于清代马六甲为西方殖民统治，并非向中国朝贡之国，因此清朝对于西方殖民下的马六甲少了那份高高在上的意味。

看过明清历史文献中有关马六甲的史料，可发现明清文献之间少了葡荷时代的马六甲，明清历史文献并没有清楚地叙述这段时间的马六甲，而这个时段的马六甲仿佛缺席于明清时代的历史文献。由此可知，单凭中国明清历史文献的记载并无法全面地勾勒出古代，尤其是清代时期正值葡萄牙、荷兰与英国统治的马六甲。为了能全面更好地建构马六甲及其华人社会历史，尚需仰赖其他外文文献与实地考察所存的历史实物互相补足资料。参见前人在马六甲研究方面，亦依靠了外文文献和实地考察的资料才能建构出马六甲及其华人社会的历史面貌。由此证得明清时代的马六甲及其华人社会之历史，需在中国文献、外文文献与尚存实物资料的结合下才能建构与描绘出来。

## 参考书目

### 原典

1. [明] 费信著、冯承钧校注：《星槎胜览校注》，长沙：商务印书馆，1939年。
2. [明] 巩珍著、向达校注：《西洋番国志》，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3. [明] 黄省曾著、谢方校注：《西洋朝贡典录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4. 李国祥主编：《明实录类纂——涉外史料卷》，武汉：武汉出版社，1991年。
5. [明] 罗曰褰著，余思黎点校：《咸宾录》，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6. [明] 马欢著、冯承钧校注：《瀛涯胜览校注》，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2年。
7. [明] 茅瑞征撰：《皇明象胥录》，台湾：华文书局
8. [清] 屈大均撰：《广东新语》，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
9. [清] 魏源著、李巨澜评注：《海国图志》，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年。
10. [清] 薛福成撰、钟叔河主编，张玄浩、张英宇标点：《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

11. [清] 薛福成撰、钟叔河主编，张玄浩、张英宇标点：《出使日记续刻》，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
12. [明] 严从简著、余思黎点校：《殊域周咨录》，北京：中华书局，2000。
13. [清] 张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
14. [明] 张燮著、谢方点校：《东西洋考》，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 专书

1. 巴素博士原著、刘前度译：《马来亚华侨史》，槟榔：光华日报有限公司，1950年。
2. 费成康：《薛福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3.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华侨史资料选辑组：《晚清海外笔记选》，北京：海洋出版社，1983年。
4. 傅吾康、陈铁凡合编《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第一册，吉隆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1982年。
5. 黄存燊等著、张清江编译：《新马华人甲必丹》，新加坡：新加坡亚洲研究会，2006年。
6. 黄庆华：《中葡关系史》，安徽：黄山书社，2006年。
7. 李庆新：《明代海外贸易制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
8. 余定邦、黄重言编：《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



9. 张礼千：《马六甲史》，新加坡：商务印书馆，1952年。
10. 郑永常：《来自海洋的挑战——明代海贸政策演变研究》，台北：稻香出版社，2004年。
11. 钟叔河：《从东方到西方——走向世界丛书叙论集》，长沙：岳麓书社，2002年。
12. G. P. Dartford: 《马来亚史略》，新加坡：新加坡联营出版有限公司，195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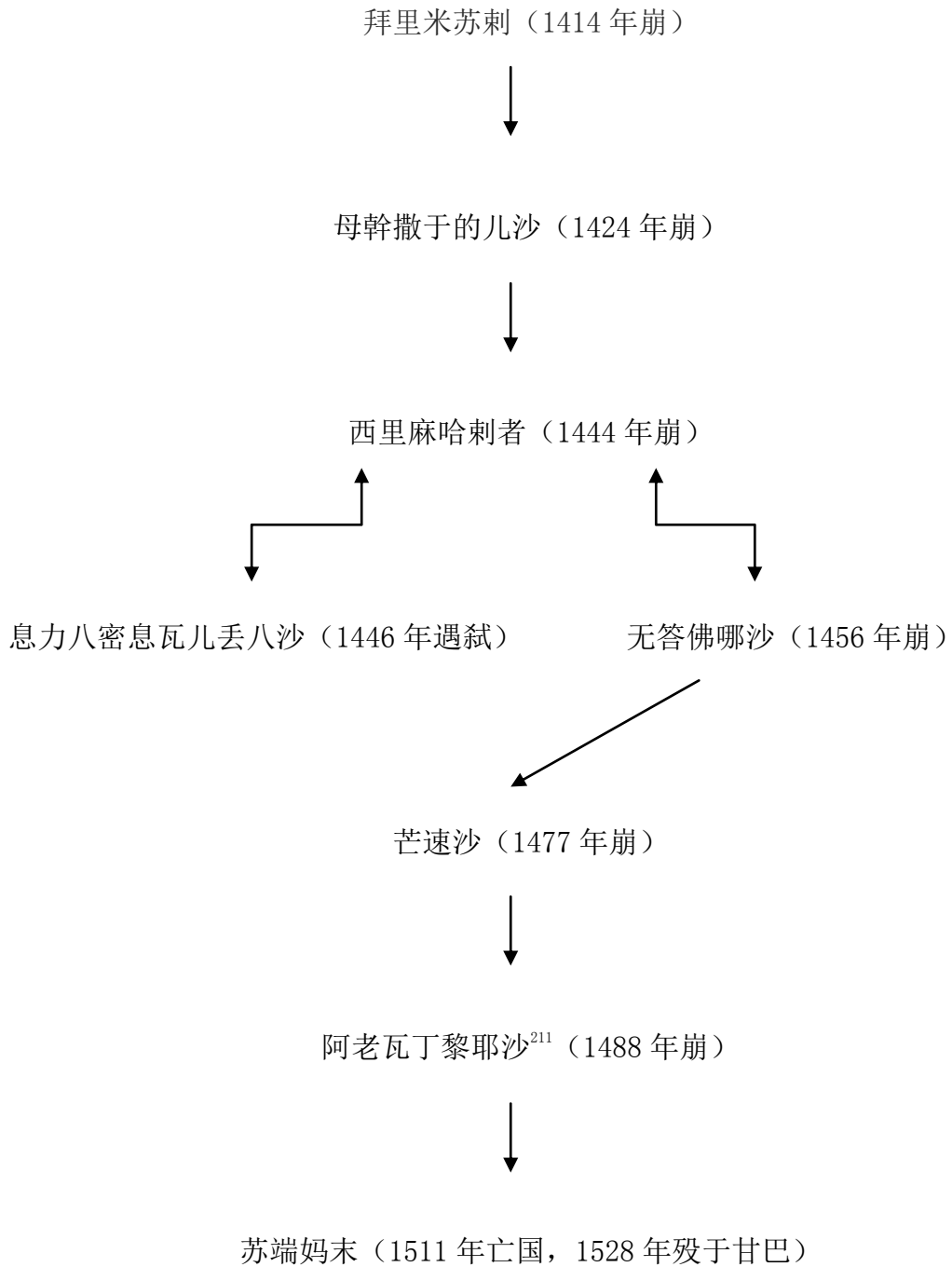
#### 期刊论文

1. 黄文斌：〈论析吉隆坡华人社区的形成与客家人的参与（1859-1920）〉，《亚洲文化》第32期，2008年6月。

#### 外文原典

1. Eredia, G. D., translated from the Portuguese with notes by J.V. Mills and new introduction by Cheah, B. K. (1997). *Eredia's Description of Malacca, Meridional India, and Cathay*. Kuala Lumpur: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附录：满刺加王统表<sup>210</sup>



<sup>210</sup> 此王统表主要参照自《马来亚史略》，见 G. P. Dartford: 《马来亚史略》，新加坡：新加坡联营出版有限公司，1959，页 27。至于表中满刺加国王的名字，则以本论文所写为准。

<sup>211</sup> 此译名参见张礼千：《马六甲史》，页 87。